上海市华侨事务中心装修装饰工程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单位: 上海市华侨事务中心

代理机构: 上海名泰建设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目 录

第一章	磋商邀请	3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6
供应商须知	口前附表	6
供应商须知	『正文	18
第三章	项目概况及采购需求	34
第四章	合同条款	60
第五章	评审办法	88
第六章	图纸	95
第七章	工程量清单	96
第八章	响应文件格式	97

第一章 磋商邀请

项目概况

上海市华侨事务中心装修装饰工程项目 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上海市政府 采购网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2-10-14 09:15:00 (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 项目概况:

项目编号: SHXM-00-20220926-1148

项目名称: 上海市华侨事务中心装修装饰工程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元): 2647800.00元

最高限价(元):包1-2636242.10元

采购需求: 本项目为上海市华侨事务中心装修装饰工程项目,工程内容包括 但不限于水电管路重新铺设、墙面地板翻新更换、门窗套及灯具更换、卫生间、茶 水间设备更换等。

包名称: 上海市华侨事务中心装修装饰工程项目

数量: 1

预算金额 (元): 2647800.00元

简要规格描述:本项目为上海市华侨事务中心装修装饰工程项目,工程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水电管路重新铺设、墙面地板翻新更换、门窗套及灯具更换、卫生间、 茶水间设备更换等。具体项目内容、采购范围及所应达到的具体要求,以磋商文件相应规定为准。

合同履约期限: 施工工期 60 日历天

本项目(不允许)接受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面向中小企业投标。

- 二、 合格的供应商必须具备以下条件:
 -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执行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鼓励环保产品、扶持福利企业、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残疾人就业、

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支持监狱和戒毒企业等政府采购政策。(若供应商未主动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则视为不适用以上政策。)

-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1) 具备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其以上资质:
- (2) 拟派的项目负责人资格: 具有建筑工程专业注册建造师二级及以上资格, 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且未担任其他在建的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 理。

三、 磋商文件的获取:

合格的供应商可于 2022-09-30 至 2022-10-12 的时间内下载(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并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参加磋商活动。

地点: 上海政府采购网 (http://www.zfcg.sh.gov.cn/)

方式: 网上获取

售价(元):0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 2022-10-14 09:15:00。 (迟到或不符合规定的响应文件恕不接受。 地点: 上海政府采购网 (http://www.zfcg.sh.gov.cn/)

五、响应文件开启

开启时间: 2022-10-14 09:15:00

地点:本次投标采用网上投标方式,供应商应根据有关规定和方法,在"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电子招投标系统提交电子响应文件(纸质响应文件递交地址:上海市黄浦区淮海中路701号新鑫大厦8楼)

六、 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 其他补充事项:

响应文件开启所需携带其他材料:

- (1)提供纸质响应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2 份并密封,须与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内容一致(若上传的电子版文件与纸质文件存在差异,以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为准,纸质文件仅作备查使用);
- (2) 法定代表人证明(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或其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

- (3)可无线上网的笔记本电脑、无线网卡、磋商时所使用的数字证书(CA证书)、二次报价单(需盖章);
- (4)*根据当前疫情防控形势,现参考《关于在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疫情防控期间进一步强化本市建设工程开评标活动管理的通知》,作如下告知:
- ①此次项目**默认采取远程磋商形式**(若后续产生具体安排的调整,将另行通知),响应方代表务必在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送达响应文件(建议妥善安排时间,提前 1-2 个工作日完成纸质文件递交),超过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送达的标书一概不予接受,视为自行放弃响应;
- ②为保证开、评标顺利进行,建议各报名供应商在开、评标时间前预留充足的时间进行远程设备调试及网络环境测试。

八、 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 上海市华侨事务中心

地 址:上海市静安区延安西路 129 号 11 楼

联系人: 殷老师

联系电话: 021-62493292-81279

传 真: 021-62493292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 上海名泰建设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上海市黄浦区淮海中路 701 号新鑫大厦 8 楼

联系人: 王慧/朱亮

联系电话: 021-52868253

传 真: 021-52868273

邮 箱: mtzb01@mingtaizx.com.cn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采购人	单位名称: 上海市华侨事务中心 地 址: 上海市静安区延安西路 129 号 11 楼 联 系 人: 殷老师 电 话: 021-62493292-81279	
1.1.3	采购代理机构		单位名称: 上海名泰建设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 上海市黄浦区淮海中路 701 号新鑫大厦 8 楼 联 系 人: 王慧/朱亮 电 话: 021-52868253	
1. 1. 4	IJ	页目名称	上海市华侨事务中心装修装饰工程项目	
1. 1. 5	建设地点		上海市华侨大厦 6 楼	
1. 1. 6	至	建设规模 详见磋商文件第七章"技术标准和要求"		
1. 1. 7	项目相关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上海建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 /	
	74.	监理单位	国库资金	
1. 2. 1	, , ,	设资金来源 	100%国库资金	
1. 2. 2	项目出资比例 一 资金落实情况		己落实	
1. 3. 1	一		关于工程范围的详细说明见第七章"技术标准和要求"。	
1. 3. 2			计划工期:施工工期60日历天。 计划开工日期:2022年10月20日(暂定,具体开工日期以采购人通知为准) 有关工期的详细要求见第七章"技术标准和要求"。	

		质量标准:一次验收合格率 100%。
1. 3. 3	质量要求	
		关于质量要求的详细说明见第七章"技术标准和要求"。
	Ver 11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
		定
1.4.1		2、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
(1)	资质条件	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
		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
		行为记录名单
1. 4. 1	项目负责人资格	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2)	, AAAAAA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	☑ 不接受
1.4.4		□接受
		☑ 不组织,供应商根据自身需要自行决定是否踏勘。
		注:疫情防控期间不组织现场踏勘。
		□组织,集合时间:/集合地点:/联系人:/联系电话:
		/。
	踏勘现场	供应商取得磋商文件后,可前往项目现场踏勘以了解
		任何足以影响响应报价、编制响应文件和签署合同所需了
		解的全部信息,如现有设备情况、材料加工、材料堆放及
		用水、用电和道路运输等因素,都应在响应时一并考虑。
1 0 1		供应商一旦成交,不得以不了解现场情况为由,提出延长
1. 9. 1		合同期和提高合同价等不合理要求。供应商应自行承担现
		场踏勘的费用,并对踏勘现场后做出的判断自行承担责任
		和风险。
		注 : 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口头介绍的情况,除采购人事后
		形成书面记录、并以澄清或修改公告的形式发布、构成磋
		商文件的组成部分以外,其他内容仅供供应商在编制响应
		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
		责。

		1
	供应商类似项目的 年份要求	年份要求:近三年,有效证明材料以投标截止日倒推 36 个月起签订的合同为准。
		1737Cm 7113 H 17731E
0.50	纸质响应文件	正本一份,副本二份(应在磋商文件规定的地方签字盖
3. 7. 3	纵 灰啊应义计	章),纸质文件仅作备查使用。
	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	
4. 2. 1	止时间(即响应文件	2022-10-14 09:15:00
	开启时间)	
4. 2. 2	磋商地点(即响应文 件开启地点)	现场磋商: 上海市黄浦区淮海中路 701 号新鑫大厦 8 楼
	是否退还纸质响应文	□是
4. 2. 3	件	☑ 否
		磋商代表应为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
	供应商代表	★前来磋商的供应商代表应携带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者法)
		 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相应居民身份证的复印件和原件
		(除密封于商务文件内外,还应单独再准备一份,无需密封)。
5. 1. 1		响应文件解密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核对响应文件中的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或授权委托书,若前来磋商的供应商代表
		与响应文件中的授权代表不一致或未携带上述材料原件,由磋
		商小组作无效处理。
6. 1. 1	磋商小组组成	依法组建,成员为 3 人及以上的单数组成。
	且不短切磋商小组饰	☑是,推荐的成交候选人数量: <u>3</u>
7. 1. 1	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确 定成交供应商	□否
		□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 <u>/</u>
7. 3. 1	履约担保	履约担保的金额: /
		☑不提供
7. 4. 3	合同形式	☑单价合同

		□总价合同
		□其他:
7. 5. 3	接收质疑函的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上海市黄浦区淮海中路701号新鑫大厦8楼,上海名泰建设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经办人: 王慧, 联系电话: 021-52868273, 电子邮箱: mtzb01@mingtaizx.com.cn。
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1) 中小企业:
	政策功能	1)中小企业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应当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提供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如为联合体,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2)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是: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评审时, 中小企业产品均不执行价格折扣优惠。
9.3		否: 若为面向大、中、小、微型企业、事业法人等各类供应商采购的项目,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3)根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本项目中小企业所属的行业为 建筑业 。
		4)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接受联合体,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5)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

业。

- 6) 通过发布公告方式邀请供应商后,符合资格条件的中小企业数量不足 3 家的,应当中止采购活动,视同未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第九条有关规定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 7)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 8) 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事业单位、团体组织等非企业性质的政府采购供应商,不适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 9)政府采购监督检查、投诉处理及政府采购行政处罚中对中小企业的认定,由货物制造商或者工程、服务供应商注册登记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负责。
- (2) 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政策:在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对财政部财库〔2019〕18 号和财政部财库〔2019〕19 号文公布的节能环保产品品目清单中的产品实行优先采购;对节能产品品目清单中以"★"标注的产品,实行强制采购。供应商须提供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认证证书方能享受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政策。
- (3) 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根据市场监管总局、国家认监委最新公告及通知(中国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官网http://www.cnca.gov.cn),若采购产品为《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目录内的产品,供应商应承诺提供具有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的产品,且若成交,供货时须

		附上3C产品认证证书。
		供应商应提供下列材料,以证明其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
		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一)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1. 提供企业营业执照(企业法人单位提供)或事业单位法人
		证书副本(事业法人单位提供或其他性质单位组织的合法证
		明材料;
		2. 法定代表人直接参与磋商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及身份证;委托授权人参与磋商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
		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
		(二)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
		相关材料: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
		函。
		(三)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
0.4	政府采购法二十二条	料;
9.4	要求	(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
		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说明: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日
		前 3 年内供应商的信用记录若存在受到罚款的行政处罚
		且未显示具体数额时,应提供行政处罚决定书或书面说明
		其罚款数额);
		(五)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1. 提供供应商书面声明,承诺未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
		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
		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
		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
		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
		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相关规定;
		2. 企业资质等级证书;
		3. 安全生产许可证(在有效期内);

		4. 项目负责人注册建造师证	书、安全生	产考核合	各证书和无		
		 在建证明。					
		本项目代理服务费由采购人	 支付。				
		 代理服务费参照国家计委[[2002]1980) 号文及扌	四标代理合		
		同。					
		服务类型	货物招	服务招	工程招		
		中标金额(万元)	标	标	标		
		100以下	1.50%	1.50%	1.00%		
		100-500	1.10%	0.80%	0.70%		
9. 5	代理服务费等费用	500-1000	0.80%	0. 45%	0.55%		
		支付方式: 转账、汇款、支	.票或采购	代理机构技	妾受的其他		
		方式(转账账号名称应与挑	设价人名称	一致,不擅	妾受个人名		
		义转账或现金支付)。					
		开户账号:上海名泰建设管	達理咨询有	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图	设份有限公	司上海江'	宁路支行		
		开户账号: 3105017138000	0000401				
		■注:汇款单上需注明"	MT-22-09	064服务费	"		
		■注:汇款单上需注明" 电子磋商特别提醒	MT-22-09	064服务费	"		
		电子磋商特别提醒	字证书使用	管理办法	》等规定向		
		电子磋商特别提醒 供应商应根据《上海市数等	字证书使用 服务机构	管理办法	》等规定向 身份认证和		
1	注册登记	电子磋商特别提醒 供应商应根据《上海市数等 本市依法设立的电子认证	字证书使用 服务机构	管理办法	》等规定向 身份认证和		
1	注册登记	电子磋商特别提醒 供应商应根据《上海市数等本市依法设立的电子认证 电子签名的数字证书,并严 子印章。	字证书使用 服务机构 ² 格按照规	管理办法 申请用于身 定使用电子	》等规定向身份认证和子签名和电		
1	注册登记	电子磋商特别提醒 供应商应根据《上海市数等本市依法设立的电子认证 电子签名的数字证书,并严	字证书使用服务机构中格按照规 的合法、有	管理办法 申请用于卓 定使用电子	》等规定向 身份认证和 子签名和电 ,供应商应		
1	注册登记	电子磋商特别提醒 供应商应根据《上海市数学本市依法设立的电子认证电子签名的数字证书,并严子印章。 为确保电子采购平台数据。 在云采交易平台注册登记。	字证书使用服务机构中格按照规 的合法、有	管理办法 申请用于卓 定使用电子 效和安全	》等规定向 录 分 证 和 子 签 名 和 电 , 供 应 商 应 码 。		
1		电子磋商特别提醒 供应商应根据《上海市数等本市依法设立的电子认证电子签名的数字证书,并严子印章。 为确保电子采购平台数据在云采交易平台注册登记。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	字证书使用服务机构。 服务机构的合法、有 入库并获得以依法对码	管理办法 申请用于身 定使用电- 效和安全 数 号 和 密	》等规定向 身份认证和 子签名和电 ,供应商应 ,供应商应 差商文件进		
1 2	注册登记 磋商公告、磋商文件 的更正	电子磋商特别提醒 供应商应根据《上海市数等本市依法设立的电子认证电子签名的数字证书,并严子印章。 为确保电子采购平台数据。 在云采交易平台注册登记。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 行更正,更正文件应在云系	字证书使用服务机构。 形务机构的合法、有 入库并获得以依法对码 以交易平台	管理办法 申请用于 定使用电子 效和安全 引账号和密 差商公告、	》等规定向 身份认证和 子签名和电 ,供应商应 一类商文件进 并通过云采		
	磋商公告、磋商文件	电子磋商特别提醒 供应商应根据《上海市数等本市依法设立的电子认证电子签名的数字证书,并严子印章。 为确保电子采购平台数据在云采交易平台注册登记。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	字证书使用 服务机构 的各按照规 的合库 依 多 件 依 多 件 的 例	常理办法 申请用于事 定使用电子 效 账号 和 会 等 。	》等规定向 身份认证和 子签名和电 ,供应商应 一类商文件进 并通过云采		

响应文件的编制、加 密和上传

3

- (1)供应商下载磋商文件后,应使用云采交易平台提供的客户端投标工具编制响应文件。
- (2)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商务文书和法律文书文件的彩色扫描文件,并在投标客户端中采用 PDF 格式上传所有资料,文件格式参考磋商文件有关格式。
- (3) 响应文件须先以 WORD 编辑器编辑,按磋商文件要求填写好内容后转换为 PDF 文件。此 PDF 文件应附带目录以及文档结构图功能,以便投标工具抽取目录。WPS 转PDF 格式的文档,在 WPS Office 软件中,先点击左上角"文件",选择"另存为",并在弹框里选择保存路径、文件类型选择"PDF 文件格式",点击"保存",生成 PDF 文件。Word 转 PDF 格式的文档,先点击左上角"文件",再点击"导出"、"创建 PDF/XPS",在弹框里选择保存路径、文件类型选择"PDF 文件格式",点击"发布",生成 PDF 文件(如第一次使用 Office 软件生成带目录结构文件,需在发布前点击"选项",并勾选"创建书签时使用")。
- (4)如因上传、扫描、格式等原因导致评审时受到影响,由供应商承担相应责任。采购人认为必要时,可以要求供应商提供商务文书和法律文书原件进行核对,供应商必须按时提供。否则,视作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要求,并对该供应商进行调查,有欺诈行为的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 (5)供应商和云采交易平台应分别对响应文件实施加密。 在磋商截止时间前,供应商通过投标工具使用数字证书对 响应文件加密后上传至云采交易平台,再经过云采交易平 台加密保存。由于供应商的原因造成其响应文件未能加密 而致响应文件在磋商前泄密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责任。

		(1)登入投标客户端:供应商用上海市电子签名认证证
		书(CA 证书)登陆云采交易平台投标客户端。
		(2) 填写网上响应文件: 供应商在投标客户端中选择要参
		与的项目,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按照系统设置和磋
		商文件要求填写基本信息并勾选本次参与响应的包件号。填
		写完成后,导入线下编制的响应文件,并对各检查项、打分项
4	网上响应	进行标记匹配响应。匹配完成后,系统会对供应商的"基本信
		息"、"导入响应文件"和"标书匹配"等操作进行完整度
		检查。
		(3) 完成响应: 待检查进度变为 100%后,点击"生成电
		子加密标书"输入 CA 密码生成电子加密标书,点击"上传
		电子加密标书"将加密标书上传至云采交易平台,供应商须
		自行对上传情况进行确认。
		各供应商在响应文件加密上传后,须及时联系采购代理机
		构进行签收(磋商响应截止时间之后,采购代理机构将无
	响应文件签收	法签收), 供应商应及时查看签收情况,并打印签收回执。
		未签收的响应文件视为磋商响应未完成,响应失败。
5		若项目未到达磋商响应截止时间,供应商可对已完成上传响
		应文件的项目进行"撤回",如状态显示为"签收成功"的,
		供应商应及时联系采购代理机构进行"撤销签收"后,再进
		行"撤回"操作。
		响应截止与磋商的时间以云采交易平台显示的时间为准;
6	响应截止	磋商截止时间后云采交易平台不再接受供应商上传首次
	門門上生後工工	响应文件。
		(1)参加磋商会议。供应商在完成网上响应文件提交后,
7	磋商	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须携带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者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相应居民身份证的复印件和原件
		(除密封于商务文件内外,还应单独再准备一份,无需密封)、
		纸质响应文件及设备(笔记本电脑、无线上网卡、电子签名认

		证证书、纸质响应文件),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
		出席磋商会议。
		(2) 磋商程序在电子采购平台进行,所有上传响应文件的
		供应商应登录云采交易平台参加磋商。
		☆(3)签到的操作时长为30分钟,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完
		 成上述签到操作,逾时未完成签到的供应商,将作无效响应
		 处理。因系统原因导致供应商无法在上述要求时间内完成签
		到的除外。
		 若发生影响正常磋商的系统故障,磋商时间将另行公告或通
		知。
		云采交易平台显示磋商截止时间后,由采购代理机构解除云采
	响应文件解密	 交易平台对响应文件的加密。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使用数字
		 证书对其响应文件解密。☆解密的操作时长为 30 分钟,供应
8		商应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上述解密操作,逾时未完成解密的供应
		商,将作无效响应处理。因系统原因导致供应商无法在上述要
		求时间内完成签到或解密的除外。
		(1)响应文件解密后,电子采购平台根据响应文件中报价
		一览表的内容自动汇总生成磋商记录表。
		(2)供应商应及时检查磋商记录表的数据是否与其响应文
		件中的报价一览表一致,并作出确认。
		(3)供应商发现磋商记录表与其响应文件报价一览表数据
9	磋商记录的确认	不一致的,应及时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更正,采
		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核实磋商记录表的内容是否与响应
		文件中的报价一览表一致。如不一致的,应及时更正。
		(4)供应商未对磋商记录表提出异议,又据不作出确认的,
		视为确认磋商记录表的内容。
		本项目采购过程中因以下原因导致的不良后果,采购代理
10	其他	机构不承担责任:
10		(1) 云采交易平台发生技术故障或遭受网络攻击对项目所

		产生的影响。
		(2)本采购代理机构以外的单位或个人在云采交易平台中
		的不当操作对本项目产生的影响。
		(3) 云采交易平台的程序设置对本项目产生的影响。
		(4) 其他无法预计或不可抗拒的因素。
		供应商若参加本项目,即视为同意上述免责内容。
		提供工作日 8:30-12:00, 13:30-18:00 的热线咨询服务
11	云采交易平台获取帮 助	服务热线: 400-881-7190。

供应商须知正文

1. 总则

- 1.1 适用范围
- 1.1.1 根据《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上海市政府采购管理 办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相关文 件规定,本项目已具备磋商条件,现对本项目施工进行竞争性磋商。
- 1.1.2本项目采购人: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1.3 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1.4本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1.5本项目建设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1.6本项目建设规模: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1.7项目相关单位: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围
- 1.2.1 本项目的资金来源: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2.2 本项目的出资比例: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2.3本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3 竞争性磋商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要求
- 1.3.1项目范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3.2 计划工期: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3.3质量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4 供应商资格要求
- 1.4.1 供应商应具备承担本项目施工的条件:
 - (1)资质条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2)项目负责人要求: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4.2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磋商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外,还 应遵守以下规定:

- (1) 联合体各方应按第八章"响应文件格式"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明确 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与职责分工;联合体各方应依据联合体协议所规定的分 工,具备相应的资质和能力。联合体各方必须指定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 员负责磋商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并使用牵头人数字证书(CA 证书) 参加磋商。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 级;
- (2)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的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项目中的磋商,否则, 相关响应均无效;
- (3) 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 磋商保证金,其交纳的磋商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 (4) 联合体成交的,联合体牵头人与采购人在电子采购平台签订采购合同,联合体各方就 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5)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 (财库〔2016〕 125号)的规定,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 (6) 联合体成交的项目,在成交公告中联合体各方的相关信息均应一并公告。
- 1.4.3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为采购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采购公正性:
 - (3) 与本标段的其他供应商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 (4) 与本标段的其他供应商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 (5) 为本标段的代建人;
 - (6) 为本标段的采购代理机构:
- (7) 为承担建设工程的前期设计、造价咨询、监理服务的法人或其任何附属机构 (单位);
 - (8) 与本标段的设计单位、造价咨询机构、监理单位、代建单位或采购代理机构

为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 (9) 与本标段的造价咨询机构、监理单位、代建单位或采购代理机构存在相互控股或参股关系;
 - (10) 被依法暂停或取消磋商资格的;
 - (11) 被责令停业,暂扣或者吊销执照,或吊销资质证书;
 - (12)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 (13) 在最近三年内发生重大施工质量问题的;
- (14)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
- (15)被最高人民法院在 "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

1.5 费用承担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磋商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 1.6 知识产权和保密
- 1.6.1 构成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供应商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采购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成交供应商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
- 1.6.2 参与磋商活动的各方应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 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磋商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 1.9.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项目的具体情况,组织供应商进行现场考察,但不得单独或分别组织只有一个供应商参加的现场考察。
- 1.9.2 供应商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 1.9.3 除采购人的原因外,供应商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 1.9.4 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仅供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答疑会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答疑会的,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召 开时间和召开地点参加答疑会。

1.11 分包

- 1.11.1 专业工程暂估价具体内容及暂估价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五章"工程量清单"中"专业工程暂估价表"。供应商成交后,应按照合同约定和采购人共同依法确定专业分包人。
- 1.11.2 供应商拟在成交后,对本章第 1.11.1 项所指的工作以外的其他成交供应商自行施工范围内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八章"响应文件格式"中"拟分包项目一览表"的格式及要求,明确载明拟分包内容和拟选分包人名称、资质、业绩等内容。

1.12 偏离

响应文件的所有内容均应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供 应商在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基础上,可以在报价函及报价函附 录中作出其他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1.13 同义词语

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组成部分的"合同条款及格式"、"工程量清单"和"技术标准和要求"等章节中出现的措辞"发包人"和"承包人"、"成交供应商",在磋商阶段应当分别按"采购人"和"供应商"进行理解。

2. 竞争性磋商文件

- 2.1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
- 2.1.1 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
 - (1) 竞争性磋商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
 - (3) 评审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工程量清单;
 - (6) 图纸;
 - (7) 技术标准和要求;
 - (8) 响应文件格式;
 - (9)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其他材料。
- 2.1.2根据本章第 1.10 款和第 2.3 款发出的所有竞争性磋商补充文件,均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 2.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解释
- 2.2.1构成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有特别规定外,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按竞争性磋商公告、评审办法、供应商须知、响应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
- 2.2.2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
- 2.2.3按本章第 2.2.1 项、第 2.2.2 项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负责解释。

- 2.3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
- 2.3.1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目前,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 磋商文件 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 目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5 目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 2.3.2磋商文件的修改将在上海政府采购网上发布澄清公告,并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供应商应主动上网查询。
- 2.3.3采购代理机构发出的补充文件与原磋商文件或此前发出的补充文件之间存在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补充文件为准。

3. 响应文件编制

- 3.1 响应文件的组成
- 3.1.1商务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1) 报价承诺书、报价函及报价函附录;
 - (2) 法定代表人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3)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4) 项目管理机构人员情况表:
 - (5) 供应商基本资料;
 - (6) 其他。
- 3.1.2技术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施工组织设计。
- 3.1.3响应文件电子版:响应文件电子版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3.1.4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的,或供应商没有组成联合体的,响应文件不包括联合体协议。
- 3.2 磋商报价
- 3.2.1供应商的报价不得超过最高限价。

- 3.2.2供应商应按第五章"工程量清单"的要求填写相应表格,并应按照本竞争性 磋商文件相关要求进行报价。
- 3.2.3供应商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修改报价函及报价函附录中的总价, 应同时修改第五章"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4.3款相关要求。

3.3 响应文件格式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或网上投标系统中提供的格式,在网上完整地填写响应报价表以及相关响应内容。

- 3.4 响应文件有效期
- 3.4.1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响应文件。
- 3.4.2在原有效期期满前,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响应文件有效期,供应商同意延长的,其磋商保证金有效期相应延长,但不得要修改或撤销其响应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响应文件自原有效期届满时失效,但供应商有权收回其磋商保证金。
- 3.5 磋商保证金
- 3.5.1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提交磋商保证金。
- 3.5.2供应商未按本章第3.5.1 项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 3.5.3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或转为履约保证金,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 3.5.4采购代理机构逾期退还保证金的,除应当退还磋商保证金本金外,还应当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上浮 20%后的利率支付超期资金占用费,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 3.5.5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
 - (1) 供应商在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撤销其响应文件的:
 - (2) 成交供应商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3) 成交供应商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的;
 - (4) 成交供应商不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

- 3.6 供应商基本资料
- 3.6.1具体要求见第八章 响应文件组成中"供应商基本资料"。
- 3.6.2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汇总表"和"正在施工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汇总表"应按实填写。"类似项目定义"、"项目负责人类似项目的年份要求"、"供应商类似项目的年份要求"和"供应商信誉的年份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3.7响应文件的制作及签署
- 3.7.1 按照《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暂行管理办法》规定执行。
- 3.7.2 响应文件书写应清楚工整,除供应商对错处作必要修改外,响应文件中不得有加行、涂抹或改写,若有修改须法定代表人/公司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名/印章。
- 3.7.3 当"上海政府采购网"上提交的电子响应文件与提交的备用纸质文件不一致时,以供应商在"上海政府采购网"提交的电子响应文件为准。备用纸质文件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 响应文件提交

- 4.1 响应文件的录入和上传
- 4.1.1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制作完成后须登录云采交易平台投标客户端,将响应文件逐项录入。
- 4.1.2 供应商在投标客户端中选择要参与的项目,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按照系统设置和磋商文件要求填写基本信息并勾选本次参与响应的包件号。填写完成后,导入线下编制的响应文件,并对各检查项、打分项进行标记匹配响应。匹配完成后,系统会对供应商的"基本信息"、"导入响应文件"和"标书匹配"等操作进行完整度检查。
- 4.1.3 检查完成后,供应商须对电子响应文件进行加密、上传,并自行对上传情况进行确认。
- 4.1.4响应文件加密上传后,供应商须及时联系采购代理机构进行签收(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之后,采购代理机构业务员将无法签收)。供应商应及时查看签收情况,并打印签收回执。未签收的响应文件视为响应未完成,响应失败。

- 4.2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及磋商地点
- 4.2.1所有电子响应文件必须按磋商文件规定的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上传、解密。
- 4.2.2磋商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4.2.3是否退还纸质响应文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4.3 响应文件的修改、撤回及撤销
- 4.3.1按照《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暂行管理办法》规定执行。
- 4.3.2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后可对其响应文件进行修改或撤回,但必须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对已完成上传的项目进行撤销或重新修改。
- 4.3.3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供应商不得再修改响应文件。
- 4.3.4供应商不得在响应文件有效期期满前撤销磋商响应文件。

5. 磋商

- 5.1 磋商准备
- 5.1.1采购代理机构将在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磋商。磋商供应商代表 须携带纸质响应文件及设备(笔记本电脑、无线上网卡、电子签名认证证书、纸质 响应文件)出席。磋商供应商代表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5.1.2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网上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少于 3 个的,不得进行磋商;采购人将重新采购。
- 5.2 磋商程序
- 5.2.1☆采购代理机构项目业务员将组织供应商网上解密,前来磋商的供应商代表 须携带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者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相应居民身份证的复印 件和原件(除密封于商务文件内外,还应单独再准备一份,无需密封)。响应文件 解密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核对响应文件中的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或授权 委托书,若前来磋商的供应商代表与响应文件中的授权代表不一致或未携带上述材 料原件,由磋商小组作无效响应处理。
- 5. 2. 2采购代理机构项目业务员组建磋商小组对响应供应商进行企业性质认定,并对其进行资格检查。
- 5.2.3磋商小组完成资格检查后,采购代理机构项目业务员点击结束资格审查。磋

商小组进入邀请供应商阶段。磋商小组专家完成邀请供应商操作后,该项目进入到 磋商阶段。

- 5.2.4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按照电子抽签决定的磋商次序分别进行 磋商。磋商小组可根据供应商的报价,响应内容及磋商的情况,并给予所有参加磋 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 5.2.5最后邀请各供应商自行登录采购平台进行最后报价。
- 5.2.6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如有)。
- 5. 2. 7供应商需要登陆云采交易平台填写相关最后报价的信息,主要包含金额,商 务条款及技术条款。供应商完成最后报价后将不得修改。最后报价时不允许总价下 浮,须现场进行重新组价后重新报价并同时提交最后报价的组价文件,成交单位须 在合同签订前将最后报价的商务文件(一正二副)(盖章、签字)重新提交代理机 构。
- 5.2.8磋商打分时以供应商最后一轮报价作为报价评分依据计算磋商基准价和最后 磋商报价。

注意:若供应商的最后报价与首次报价保持一致不作调整,也须登陆云采交易平台按首次报价金额在填写最后报价。若放弃最后报价,则视作放弃响应本次项目。

5.3 磋商工作

- 5.3.1整个磋商工作将由磋商小组负责。
- 5. 3. 2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磋商文件内容违法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磋商小组应当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说明情况。
- 5. 3. 3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由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相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

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5.3.4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与所有参加磋 商的供应商以平等的磋商机会。

- 5.3.5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 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磋商文件作出的所有实质性变动均为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 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5.3.6供应商不得干扰磋商小组的评审及磋商活动,否则将取消其磋商资格。
- 5.4 最后报价
- 5.4.1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按下列第 a 种方式要求供应商提供最后报价:
- a. 列明本采购项下所需技术、服务要求,并要求所有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符合财库〔2014〕214 号文第三条第一项和第四项情形的, 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
- b. 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注:适用于经过磋商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由供应商提供方案的情形)。
- 5.4.2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 5.4.3采用工程量清单报价,所有优惠应体现在单价中,不得总价优惠。

6. 评审

- 6.1 磋商小组
- 6.1.1评审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组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6.1.2磋商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主动提出回避:
 - (1) 供应商或供应商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人员;
 - (3) 与供应商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对磋商公正评审产生影响的;

(4) 曾因在政府采购项目评审以及其他与政府采购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 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6.2 评审原则

评审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审

- 6.3.1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相对应。磋商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审标准不得作为评审依据。
- 6.3.2评审报告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 (1) 邀请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具体方式和相关情况;
 - (2) 响应文件开启日期和地点;
 - (3) 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名单和磋商小组成员名单:
- (4) 评审情况记录和说明,包括对供应商的资格审查情况、供应商响应文件评审情况、磋商情况、报价情况等;
 - (5) 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排序名单及理由。
- 6.3.3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7. 成交和公告

7.1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符合财库〔2014〕214 号文第三条第一项和第四项情形的除外),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7.2 确定成交供应商

- 7.2.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
- 7.2.2 采购人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人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 7.2.3 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 7.2.4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 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 交通知书,磋商文件将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
- 7.2.5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根据《上海市政府采购实施办法》第十八条规定,成交公告内容应包含竞争性磋商小组的推荐理由;根据《关于印发〈政府采购公告和公示信息格式规范
- (2020 年版) >的通知》财办库(2020) 50 号规定,成交供应商为中小企业的,应公告其《中小企业声明函》;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工程项目主要标的信息应包括工程名称、施工范围、施工工期、项目经理、执业证书信息等内容。
- 7.2.6 采购人在发出《成交通知书》的同时,向未成交的供应商发出《成交结果通知书》, 并以书面方式告知未成交供应商未成交的原因(但不得泄露其他供应商的商业秘密)。
- 7.2.7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八条第二款规定的原则确定其他供应商作为成交供应商并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7.3 履约担保

7.3.1 在签订合同前,成交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担保形式和采购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或者事先经过采购人书面认可的履约担保格式向采购人提交履约担保。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履约担保金额为成交合同金额的 10%。联合体成交的,其履约担保由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的

名义提交。

7.3.2 成交供应商不能按本章第 7.3.1 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成交,其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磋商保证金数额的,成交供应商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 签订合同

- 7.4.1 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根据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订立网上合同。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有权取消其成交资格, 其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 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磋商保证金数额的,成交供应商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 7.4.2 发出成交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除向成交供应商 退还磋商保证金外,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可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和罚款;给成交供应 商造成损失的,采购人还应当赔偿损失。
- 7.4.3 本项目合同形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7.5 质疑与投诉

- 7.5.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 7.5.2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供应商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否则,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处理。
- 7.5.3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的内容应当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 94 号令)第十二条第一款的要求;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由代理人提出质疑的,代理人还应当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质疑函应当按照财政部制定的范本填写,范本格式可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右侧的"下载专区"下载。接收质疑函的联系人及联系方式:详见前附表。供应商提交的质疑函或授权委托书的内容不符合上述规定的,采购代理机构将当场一次性告知供应商需要补正的事项,供应商未按要求及时补正并重新提交的,供应商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 7.5.4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拒收质疑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发出的质疑函,应当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 7.5.5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成交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为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成交结果的,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 (1) 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质疑,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采购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采购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2) 对采购过程或者成交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 从合格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否则应 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7.5.6 质疑答复导致成交结果改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有关情况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 7.5.7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第六条规定的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7.6 终止采购

- 7.6.1 磋商活动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将终止本次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 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并将择日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除符合财库(2014) 214 号文第三条第一项和第四项规定情形的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 7.6.2 在采购活动中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 终止采购活动,通知所有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并将项目实施情况和采购任务取 消原有报送本级财政部门。

8. 纪律和监督

8.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磋商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或者与采购人串通,不得向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成员行贿 谋取成交,不得以他人名义参加磋商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供应商不 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审工作。

8.3 对磋商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活动中,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审办法" 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审。

8.4 对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活动中,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

9. 其他注意事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无。

第三章 项目概况及采购需求

- 1. 工程说明
- 1.1 工程概况
- 1.1.1 工程名称: 上海市华侨事务中心装修装饰工程项目
- 1.1.2 工程地址: 上海市华侨大厦 6 楼
- 1.1.3 工程规模:

1) 项目概况

本项目为上海市华侨事务中心改扩建项目装修工程,是在原来华侨大厦六楼楼层空间可以完整利用的大前提下,进行的使用面积及主体功能的拓展及升级改造。

项目总建筑面积为 1143. 12 平方米,将建设成为具有业务受理、智能互联、培训讲座、展陈宣传四大功能的为侨服务枢纽平台。项目所在地点为华侨大厦 6 楼,该楼层目前为非毛坯,本次拟对该楼层进行整体装修。拆除内容需结合现场实际内容计入报价,需包含垃圾外运及场地清洁。为避免日间施工对其他楼层正常办公影响,需全程夜间施工作业,具体施工时间段依据大楼管理单位相关规定。

- 2) 招标范围:本工程包括上海市华侨事务中心改扩建项目装修工程图纸和工程量清单中所有工作内容。
 - 3) 计划工期: 60 日历天, 具体以实际为准。
 - **4) 质量标准:** 一次验收合格率 100%。
- 5) 安全文明施工要求:在工程施工、竣工、交付及修补任何缺陷的过程中,承包人应当始终遵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规范、标准和规程等,按照合同条款的约定履行其安全施工职责。达到安全文明标准化合格工地。
 - **6) 付款方式:** 分 4 次支付。
- (1) 合同签订后,根据双方约定,预付工程合同价款的 20%,其中包含预付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项目费用不少于该项费用总额的 100%。
 - (2) 工程施工进度完成 50%, 支付合同价的 30%。
 - (3) 工程竣工,决算资料交齐全,支付合同价的30%。
- (4) 乙方先将 3%的质保金汇入甲方指定账户内,甲方再将 100%的最终结算工程款支付给乙方,3%质保金在工程保修期满经甲方书面确认无任何质量问题后无息

支付给乙方。

(以上仅为该工程的简要描述,正式施工时施工范围以采购人、施工单位、监理单位三方共同确认的图纸和其它书面的工作内容及施工要求为准)

1.2 现场条件和周围环境

- 1.2.1 本工程施工场地(现场)已经基本满足具备施工条件。采购人为本工程施工可提供满足施工需要的施工用临电、施工用临水。
- 1.2.2 生活临时设施必须要事先获得采购人和大楼物业管理公司的批准,便于统一管理,因为管理不善,引起政府职能部门罚款和停工整改,其相应发生的费用与损失应由成交人自行承担。
- 1.2.3 承包人被认为已在踏勘现场时充分了解本工程现场条件和周围环境,并已在其参与磋商时就此给予了充分的考虑。
- 1.2.4 本工程的施工区域见提供的总平面图,成交人进场后,按文明标化工地要求在该区域范围内组织施工。区域内的现场生活区、大临设施、施工道路、临时管线由各投标人在征得大楼物业管理公司认可后方可根据自己的施工方案合理布置并布置。
- 1.2.5 本工程施工用水源、电源接口已由采购人协调大楼物业管理公司提供至施工现场。成交人进场后应自行完成施工现场电源、水源的接通。成交人在施工中发生的生产、生活用水、用电费用,应按每月的抄表数由成交人直接支付,报价时应包括在综合单价内。
- 1.2.6 本工程临时设施由成交人在采购人和大楼物业管理公司指定的区域内布置,未经同意不得占用施工现场以外的场地、道路搭设仓库、料场、拌合场等临时设施,一经发现劝告不从者将视为违规,采购人将根据具体情况处以罚款。临时设施搭设标准须符合"上海市建设工程文明施工标准"的规定。工程竣工后,采购人收回上述场地,成交人必须在采购人和大楼物业管理公司通知天数内清理撤场。
 - 1.3 地质及水文资料
 - 1.3.1 现场地质及水文资料和信息数据如下:无
 - 1.4 资料和信息的使用
- 1.4.1 涉及本工程现场条件、周围环境、地质及水文等情况的资料和信息数据, 是发包人现有的和客观的,发包人保证有关资料和信息数据的真实、准确。但承包 人据此作出的推论、判断和决策,由承包人自行负责。

- 2. 承包范围
- 2.1 自行施工范围、暂估价和暂列金额项目
- 2.1.1 承包人自行施工范围

本工程承包人自行施工的工程范围如下: 按发包人要求。

- 2.1.2 承包范围内的暂估价项目
- (1)承包范围内以暂估价形式实施的专业工程见第五章"工程量清单"中"专业工程暂估价表"。
- (2)承包范围内以暂估价形式实施的材料和工程设备见第五章"工程量清单"中"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单价表"。
 - (3) 上述暂估价项目与本节第 2.1.1 项承包人自行施工范围的工作界面划分如下: /。
 - 2.1.3 承包范围内的暂列金额项目
- (1)承包范围内以暂列金额方式实施的项目见第五章"工程量清单"中"暂列金额明细表"和"计日工表",其中计日工金额为承包人在其磋商报价中按"计日工表"所列计日工子目、数量和相应规定填报的金额。
- (2) 暂列金额明细表中每笔暂列金额所对应的子目,均只是可能发生的子目。承包人应当充分认识到,合同履行过程中所列暂列金额可能不发生,也可能部分发生。即便发生,工程师按照合同约定发出的使用暂列金额的指示也不限于只能用于表中所列子目。
- (3) 暂列金额是否实际发生、其再分和合并等均不应成为承包人要求任何追加费用和(或) 延长工期的理由。
 - (4) 关于暂列金额的其他说明: /。
 - 2.2 发包人发包专业工程和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 2.2.1 由发包人发包的专业工程属于与本工程有关的其他工程,不属于承包人的承包 范围。发包人发包的专业工程如下: /。
 - 2.2.2 由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不属于承包人的承包范围。
 - 2.3 承包人与发包人发包专业工程承包人的工作界面
- 2.3.1 承包人与发包人发包专业工程承包人以及与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设备的供应商之间的工作界面划分如下: 按发包人要求 。
 - 2.4 承包人为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供的现场办公条件和设施
 - 2.4.1 承包人应为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供的现场办公条件和设施,其详细要求如下: 按发包人和监理人指示。

- 3. 工期要求
- 3.1 合同工期

本工程合同工期和计划开、竣工日期为承包人在《报价函及报价函附录》和《上海市建设工程施工报价情况汇总表》中承诺的工期和计划开、竣工日期,并在合同协议书中载明。

- 3.2 关于工期的一般规定
- 3.2.1 承包人承诺的工期和计划开、竣工日期之间发生矛盾或者不一致时,以承包人承诺的工期为准。实际开工日期以约定的工程师发出的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工日期为准。
- 3.2.2 如果承包人承诺的工期提前于发包人在本工程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要求的工期,承包人在施工组织设计中应当制定相应的工期保证措施,由此而增加的费用应当被认为已经包括在工程总报价中。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合同履约过程中发包人不会因此再向承包人支付任何性质的技术措施费用、赶工费用或其他任何性质的提前完工奖励等费用。
- 3.2.3 承包人承诺的工期应当包括实施并完成本节上述 2.1.2 项规定的暂估价项目和上述2.1.3 项规定的实际可能发生的暂列金额在内的所有工作的工期。
- 3.2.4 工期延误的违约金标准: 若因成交供应商原因造成总工期延误,工期违约金为每延误一天按合同总造价的万分之二执行。
 - 4. 质量要求
 - 4.1 质量标准
- 4.1.1 本工程要求的质量标准为符合现行国家、本市有关工程施工验收规范和标准的要求一次验收合格率 100%。
- 4.1.2 本工程竣工时工程质量应当达到协议书约定的质量标准,质量的评定以国家或行业的质量检验评定标准为依据。因成交供应商原因质量达不到自报约定工程质量等级标准者,成交供应商承担违约责任,并按合同总造价的 2%金额的幅度计算质量违约金,同时不免除承包单位对工程质量缺陷的整改的责任。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成交供应商承担质量赔偿金,质量赔偿金按照给采购人造成的全部损失计算。质量违约金和赔偿金互不抵冲。供应商也可在磋商标书中自报质量违约金标准,以资竞争。质量违约金在工程结算时由采购人直接在成交供应商应得的工程款中扣除。

4.2 特殊质量要求

- 4.2.1 有关本工程质量方面的特殊要求如下: __/__。
- 5. 适用规范和标准
- 5.1 适用的规范、标准和规程
- 5.1.1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本工程适用现行国家、行业和本市规范、标准和规程、及各类专业标准图集,构成合同文件的任何内容与适用的规范、标准和规程之间出现矛盾,承包人应书面要求工程师予以澄清,除工程师有特别指示外,承包人应按照其中要求最严格的标准执行。
- 5.1.2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材料、施工工艺和本工程都应依照本技术标准和要求 及适用的现行规范、标准和规程的最新版本执行。若适用的现行规范、标准和规程的 最新版本是在基准日后颁布的,且相应标准发生变更并成为合同文件中最严格的标 准,则应按合同条款的约定办理。
 - 5.2 特殊技术标准和要求
 - 5.2.1 适用本工程的特殊技术标准和要求见本章第二节。
- 5.2.2 有合同约束力的图纸和其他设计文件中的有关文字说明是本节的组成内容。

6 安全文明施工

安全文明施工、规费及税金应符合相关文件规定。措施项目清单中的安全文明施工费应进行费用明细报价,其合计金额不得低于以分部分项工程费为基数,乘以最低费率 2.0 %的 90%(即 1.8 %)。(最低费率应根据《上海市建设工程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用管理暂行规定》(沪建交〔2006〕445 号)明确)。

6.1 安全防护

- 6.1.1 在工程施工、竣工、交付及修补任何缺陷的过程中,承包人应当始终遵守 国家和上海市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规范、标准和规程等,按照合同条款的约 定履行其安全施工职责。
- 6.1.2 承包人应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和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制度。在整个工程施工期间,承包人应在现场设立、提供和维护并在有关工作完成或竣工后撤除:
- (1)设立在现场入口显著位置的现场施工总平面图、总平面管理、安全生产、 文明施工、环境保护、质量控制、材料管理等的规章制度和主要参建单位名称和工程 概况等说明的图板;

- (2)为确保工程安全施工须设立的足够的标志、宣传画、标语、指示牌、警告牌、 火警、匪警和急救电话提示牌等;
- (3)洞口和临边位置的安全防护设施,包括护身栏杆、脚手架、洞口盖板和加筋、 竖井防护栏杆、防护棚、防护网、坡道等:
- (4) 安全带、安全绳、安全帽、安全网、绝缘鞋、绝缘手套、防护口罩和防护衣等 安全生产用品;
 - (5) 所有机械设备包括各类电动工具的安全保护和接地装置和操作说明;
 - (6) 装备良好的临时急救站和配备称职的医护人员;
- (7) 主要作业场所和临时安全疏散通道 24 小时 36 伏安全照明和必要的警示等以 防止各种可能的事故;
 - (8) 足够数量的和合格的手提灭火器;
 - (9) 装备良好的易燃易爆物品仓库和相应的使用管理制度;
 - (10) 对涉及明火施工的工作制定诸如用火证等的管理制度;
 - (11) 其他: /。
- 6.1.3 安全文明施工费用必须专款专用,承包人应对其由于安全文明施工费用和 施工安全措施不到位而发生的安全事故承担全部责任。
- 6.1.4 承包人应建立专门的现场安全生产管理机构,配备足够数量的和符合有关规定的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负责日常安全生产巡查和专项检查,召集和主持现场全体人员参加的安全生产例会(每周至少一次),负责安全技术交底和技术方案的安全把关,负责制定或审核安全隐患的整改措施并监督落实,负责安全资料的整理和管理,及时消除安全隐患,做好安全检查记录,确保所有的安全设施都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承包人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均应当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 6.1.5 承包人应遵照有关法规要求,编印安全防护手册发给进场施工人员,做好进场施工人员上岗前的安全教育和培训工作,并建立考核制度,只有考核合格的人员才能进场施工作业。特种作业人员还应经过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书后方可上岗。在任何分部分项工程开始施工前,承包人应当就有关安全施工的技术要求向施工作业班组和作业人员等进行安全交底,并由双方签字确认。
- 6.1.6 承包人应为其进场施工人员配备必需的安全防护设施和设备,承包人还应为现场邻近地区的所有者和占有者、公众和其他人员,提供一切必要的临时道路、人行

道、防护棚、围栏及警告等,以确保财产和人身安全以及最大程度地降低施工可能造成的不便。

- 6.1.7 承包人应在现场入口处、施工起重机械、临时用电设施、脚手架、出入通道口、楼梯口、电梯井口、孔洞口、隧道口、基坑边沿、危险品存放处等危险部位设置一切必需的安全警示标志,包括但不限于标准道路标志、报警标志、危险标志、控制标志、安全标志、指示标志、警告标志等,并配备必要的照明、防护和看守。承包人应当按工程师的指示,经常补充或更换失效的警示和标志。
- 6.1.8 承包人应对现场内由其提供并安装的所有提升架、外用电梯和塔吊等垂直和水平运输机械进行安全围护,包括卸料平台门的安全开关、警示铃和警示灯,卸料平台的护身栏杆,脚手架和安全网等;所有的机械设备应设置安全操作防护罩,并在醒目位置张挂详细的安全操作要点等。
- 6.1.9 承包人应对所有用于提升的挂钩、挂环、钢丝绳、铁扁担等进行定期检测、 检查和标定;如果工程师认为,任何此类设施已经损坏或有使用不当之处,承包人应 立即以合格的产品进行更换或纠正当之处;所有垂直和水平运输机械的搭设、顶升、 使用和拆除必须严格依照现行有关法规、规章、规范、标准和规程等的要求。
- 6.1.10 所有机械和工器具应定期保养、校核和维护,以保证它们处于良好和安全的工作状态。保养、校核和维护工作应尽可能安排在非工作时间进行,并为上述机械和工器具准备足够的备用配件,以确保工程的施工能不间断地进行。
- 6.1.11 在永久工程和施工边坡、建筑物基坑、地下洞室等的开挖过程中,应根据其施工安全的需要和(或)工程师指示,安装必要的施工安全监测仪器,及时进行必要的施工安全监测,并定期将安全监测成果提交工程师,以防止引起可能导致安全事故或影响正常施工进度的沉降、变形或其他损害。
- 6.1.12 承包人应对任何施工中的永久工程进行必要的支撑或临时加固。除非承包人已获得工程师书面许可并按要求进行了必要的加固或支撑,不允许承包人在任何已完成的永久性结构上堆放超过设计允许荷载的任何材料、物品或设备。在任何情况下,承包人均应对其任何上述超载行为引起的后果负责,并承担相应的修缮费用。
- 6.1.13 承包人应成立应急救援小组,配备必要的应急救援器材和设备,制定灾害和生产安全事故的应急救援预案,并将应急救援预案报送工程师。应急救援预案应能随时组织应救专职人员、并定期组织演练。
 - 6.1.14 施工过程中需要使用爆破或带炸药的工具等危险性施工方法时,承包人应

提前通知工程师。经工程师批准后,承包人应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以及政府有关 主管机构制定的规范性文件等的规定,向有关机构提出申请并获得相关许可。承包 人应严格依照上述规定使用、储藏、管理爆破物品或带炸药的工具等,并负责由于 这类物品的使用可能引起的任何损失或损害的赔偿。任何情况下,承包人不得在已 完永久性工程中和空心砌体中使用爆破方法。

- 6.1.15 当基坑支护与降水工程、土方开挖工程、模板工程、起重吊装工程、脚手架工程、拆除工程和爆破工程等达到一定规模时,在实施这些工程和其他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之前,承包人应当编制专项施工方案,其中深基坑、地下暗挖和高大模板工程的专项施工方案,还应组织专家进行论证和审查。
- 6.1.16 承包人应按照合同约定的条款处理本工程施工过程中发生的事故。发生施工安全事故后,承包人必须立即报告工程师和发包人,并在事故发生后一小时内向发包人提交事故情况书面报告,并根据《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的规定,及时向本市工程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报告。情况紧急时,事故现场有关人员可以直接向本市工程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报告。
- 6.1.17 承包人还应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和条例等的要求,制定一套安全生产应急措施和程序,保证一旦出现任何安全事故,能立即保护好现场,抢救伤员和财产,保证施工生产的正常进行,防止损失扩大。
 - 6.1.18 安全防护方面的其他要求如下: __/_。
 - 6.2 临时消防
- 6.2.1 承包人应建立消防安全责任制度,制定用火、用电和使用易燃易爆等危险品的消防安全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各项制度和规程等应满足相关法律法规和政府消防管理部门的要求。
- 6.2.2 承包人应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消防管理部门的要求,为施工中的永久工程和所有临时工程提供必要的临时消防和紧急疏散设施,包括提供并维持畅通的消防通道、临时消火栓、灭火器、水龙带、灭火桶、灭火铲、灭火斧、消防水管、阀门、检查井、临时消防水箱、泵房和紧随工作面的临时疏散楼梯或疏散设施,消防设施的设立和消防设备的型号和功率应满足消防任务的需要,始终保持能够随时投入正常使用的状态,并设立明显标志。承包人的临时消防系统和配置应分别经过工程师和消防管理部门的审批和验收;承包人还应自费获得消防管理部门的临时消防证书。所有的临时消防

设施属于承包人所有,至工程实际竣工时且永久性消防系统投入使用后从现场拆除。

- 6.2.3 承包人应当成立由项目主要负责人担任组长的临时消防组或消防队,宣 传消防基本知识和进行消防基本操作培训,组织消防演练,保证一旦发生火灾,能够 组织有效的自救,保护生命和财产安全。
- 6.2.4 现场内的易燃、易爆物品应单独和安全地存放,设专人进行存放和领用管理。现场储有或正在使用易燃、易爆或可燃材料时或要进行有明火施工的工序时,应当实行严格的"用火证"管理制度。
 - 6.2.5 临时消防方面的其他要求如下: ___/。
 - 6.3 临时供电
- 6.3.1 承包人应当根据《施工现场临时用电安全技术规范》(JGJ 46—2005) 及其适用的修订版本的规定和施工要求编制施工临时用电方案。临时用电方案及其变更必须履行"编制、审核、批准"程序。施工临时用电方案应当由电气工程技术人员组织编制,经企业技术负责人批准后实施,经编制、审核、批准部门和使用单位共同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
- 6.3.2 承包人应为现场,包括为工程楼层或者各区域,提供、设立和维护必要的临时电力供应系统,并保证电力供应系统始终处于满足供电管理部门要求和正常施工生产所要求的状态,并在工程实际竣工和相应永久系统投入使用后从现场拆除。
- 6.3.3 临时供电系统的电缆、电线、配电箱、控制柜、开关箱、漏电保护器等材料设备均应当具有生产(制造)许可证、产品合格证并经过检验合格的产品。临时用电采用三相五线制、三级配电和两极漏电保护供电,三相四线制配电的电缆线路必须采用五芯电缆,按规定设立零线和接地线。电缆和电线的铺设要符合安全用电标准要求,电缆线路应采用埋地或架空敷设,严禁沿地面明设,并应避免机械损伤和介质腐蚀。埋地电缆路径应设方位标志。各种配电设备均设有防止漏电和防雨防水设施。
- 6.3.4 承包人应在施工作业区、施工道路、临时设施、办公区和生活区设置足够的照明, 地下工程照明系统的电压不得高于36V,在潮湿和易触及带电体场所的照明供电电压不应大于24V。不便于使用电器照明的工作面应采用特殊照明设施。凡可能漏电伤人或易受雷击的电器及建筑物均应设置接地和避雷装置。承包人应负责避雷装置的采购、安装、管理和维修,并建立定期检查制度。
 - 6.3.5 临时用电方面的其他要求如下: / 。

6.4 劳动保护

- 6.4.1 承包人应遵守所有适用于本合同的劳动法规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定中关于工人工资标准、劳动时间和劳动条件的规定,合理安排现场作业人员的劳动和休息时间,保障劳动者必须的休息时间,支付合理的报酬和费用。承包人应按有关行政管理部门的规定为本合同下雇佣的职员和工人办理任何必要的证件、许可、保险和注册等,并保障发包人免于因承包人不能依照或完全依照上述所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定等可能给发包人带来的任何处罚、索赔、损失和损害等。
- 6.4.2 承包人应按照国家《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保护法》的规定,保障现场施工人员的劳动安全。承包人应为本合同下雇佣的职员和工人提供适当和充分的劳动保护,包括但不限于安全防护、防寒、防雨、防尘、绝缘保护、常用药品、急救设备、传染病预防等。
- 6.4.3 承包人应为其履行本合同所雇佣的职员和工人提供和维护任何必要的膳宿条件和生活环境,包括但不限于宿舍、围栏、供水(饮用及其他目的用水)、供电、卫生设备、食堂及炊具、防火及灭火设备、供热、家具及其他正常膳宿条件和生活环境所需的必需品,并应考虑宗教和民族习惯。
- 6.4.4 承包人应为现场工人提供符合政府卫生规定的生活条件并获得必要的许可,保证工人的健康和防止任何传染病,包括工人的食堂、厕所、工具房、宿舍等;承包人应聘请专业的卫生防疫部门定期对现场、工人生活基地和工程进行防疫和卫生的专业检查和处理,包括消灭白蚁、鼠害、蚊蝇和其它害虫,以防对施工人员、现场和永久工程造成任何危害。
- 6.4.5 承包人应在现场设立专门的临时医疗站,配备足够的设施、药物和称职的医务人员,承包人还应准备急救担架,用于一旦发生安全事故时对受伤人员的急救。
 - 6.4.6 劳动保护方面的其他要求如下: / 。
 - 6.5 脚手架
- 6.5.1 承包人应搭设并维护一切必要的临时脚手架、挑平台并配以脚手板、安全网、护身栏杆、门架、马道、坡道、爬梯等。脚手架和挑平台的搭设应满足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规范、标准和规程等的要求。新搭设的脚手架投入使用前,承包人必须组织安全检查和验收,并对使用脚手架的作业人员进行安全交底。
- 6.5.2 所有脚手架,尤其是大型、复杂、高耸和非常规脚手架,要编制专项施工方案,还应当经过安全验算,脚手架安全验算结果必须报送工程师核查后方可实

施。

- 6.5.3 搭设爬架、挂架、超高脚手架等特种或新型脚手架时,承包人应确保此 类脚手架的安全性和保证此类脚手架已经过有关行政管理部门允许使用的批准,并 承担与此有关的一切费用。
- 6.5.4 承包人应当加强脚手架的日常安全巡查,及时对其中的安全隐患进行整改,确保脚手架使用安全。雨、雪、雾、霜和大风等天气后,承包人必须对脚手架进行安全巡查,并及时消除安全隐患。
- 6.5.5 承包人应允许发包人、监理人、专业分包人、独立承包人(如果有)和有关行政管理部门或者机构免费使用承包人在现场搭设的任何已有脚手架,并就其安全使用做必要交底说明。承包人在拆除任何脚手架前,应书面请示工程师他将要拆除的脚手架是否为发包人、监理人、专业分包人、独立承包人(如果有)和政府有关机构所需,只有在获得工程师书面批准后,承包人才能拆除相关脚手架,否则承包人应自费重新搭设。
 - 6.5.6 脚手架的其他要求如下: / 。
 - 6.6 施工安全措施计划
- 6.6.1 承包人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实施办法》、《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规范》(GB/T 28000)和地方有关的法规等,编制一份施工安全措施计划,报送工程师审批。
- 6.6.2 施工安全措施计划是承包人阐明其安全管理方针、管理体系、安全制度和安全措施等的文件,其内容应当反映现行法律法规规定的和合同条款约定的以及本条上述约定的承包人安全职责,包括但不限于:
 - (1) 施工安全管理机构的设置;
 - (2) 专职安全管理人员的配备;
 - (3) 安全责任制度和管理措施:
 - (4) 安全教育和培训制度及管理措施;
 - (5) 各项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
 - (6) 各项施工安全措施和防护措施;
 - (7) 危险品管理和使用制度;
 - (8) 安全设施、设备、器材和劳动保护用品的配置;

施工安全措施的项目和范围,应符合国家颁发的《安全技术措施计划的项目总 名称表》及其附录 H、I、J 的规定,即应采取以改善劳动条件,防止工伤事故,预 防职业病和职业中毒为目的的一切施工安全措施,以及修建必要的安全设施、配备安 全技术开发试验所需的器材、设备和技术资料,并对现场的施工管理及作业人员做好 相应的安全宣传教育。

- 6.6.3 施工安全措施计划应当报送工程师。承包人应当严格执行经工程师批准 的施工安全措施计划,并及时补充、修订和完善施工安全措施计划,确保安全生产。
 - 6.7 文明施工

(9) 其他: /。

- 6.7.1 承包人应遵守国家和工程所在地有关法规、规范、规程和标准的规定,履行文明施 工义务,确保文明施工专项费用专款专用。
 - 6.7.2 承包人应当规范现场施工秩序,实行标准化管理:
- (1) 承包人的现场必须干净整治、做到无积水、无淤泥、无杂物,材料堆放整齐;
- (2) 现场应进行硬化处理, 定期定时洒水, 做好防治扬尘和大气污染工作;
- (3) 严格遵守"工完、料尽、场地净"的原则,不留垃圾、不留剩余施工材料和施工机具, 各 种设备运转正常:
- (4) 承包人修建的施工临时设施应符合工程师批准的施工规划要求,并应满足本节规定 的各项安全要求:
- (5) 工程师可要求承包人在现场设置各级承包人的安全文明施工责任牌等文明施工 警示牌;
- (6) 材料进入现场应按指定位置堆放整齐,不得影响现场施工或堵塞施工、消防通道。 材料堆放场地应有专职的管理人员;
- (7) 施工和安装用的各种扣件、紧固件、绳索具、小型配件、镙钉等应在专设的仓库内 装箱放置:
- (8) 现场风、水管及照明电线的布置应安全、合理、规范、有序, 做到整齐美观。不得 随意架设,造成隐患或影响施工。
- 6.7.3 承包人应为其雇佣的施工工人建立并维护相应的生活宿舍、食堂、浴室、 厕所和文化活动室等,其标准应满足政府有关机构的生活标准和卫生标准等的要求。
- 6.7.4 承包人应为任何已完成的、正在施工的和将要进行的任何永久和临时工程、 材料、物品、设备、以及因永久工程施工而暴露的任何毗邻财产提供必要的覆盖和保护

措施,以避免恶劣天气影响工程施工和造成损失。保护措施包括必要的冬季供暖、雨季用阻燃防水油布覆盖、额外的临时仓库等。因承包人措施不得力或不到位而给工程带来的任何损失或损害由承包人自己负责。

- 6.7.5 在工程施工期间,承包人应始终避免现场出现不必要的障碍物,妥当存放并处置施工设备和多余的材料,及时从现场清除运走任何废料、垃圾或不再需要的临时工程和设施。
- 6.7.6 承包人应为现场的工人和其他所有工作人员提供符合卫生要求的厕所, 厕所应贴有磁砖并带手动或自动冲刷设备和洗手盆;承包人负责支付与该厕所相关 的所有费用,并在工程竣工时,从现场拆除。承包人应在工作区域设立必要的临时 厕所,并安排专门人员负责看护和定时清理,以确保现场免于随地大小便的污染。
- 6.7.7 承包人应在现场设立固定的垃圾临时存放点并在各楼层或区域设立必要的垃圾箱;所有垃圾必须在当天清除出现场,并按有关行政管理部门的规定,运送到指定的垃圾消纳场。
- 6.7.8 承包人应对离场垃圾和所有车辆进行防遗洒和防污染公共道路的处理。 承包人在运输任何材料的过程中,应采取一切必要的措施,防止遗洒和污染公共道路;一旦出现上述遗洒或污染现象,承包人应立即采取措施进行清扫,并承担所有费用。 承包人在混凝土浇注、材料运输、材料装卸、现场清理等工作中应采取一切必要的措施防止影响公共交通。
- 6.7.9 承包人应当制订成品保护措施计划,并提供必要的人员、材料和设备用于整个工程的成品保护,包括对已完成的所有分包人和独立承包人(如果有)的工程或工作的保护,防止已完工作遭受任何损坏或破坏。成品保护措施应当合理安排工序,并包括工作面移交制度和责任赔偿制度。成品保护措施计划最迟应当在任何专业分包人或独立承包人进场施工前不少于28 天报工程师审批。
 - 6.7.10 文明施工方面的其他要求如下:/。
 - 6.8 环境保护
- 6.8.1 在工程施工、完工及修补任何缺陷的过程中,承包人应当始终遵守国家和工程所在地有关环境保护、水土保护和污染防治的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标准和规程等,履行其环境与生态保护职责。
- 6.8.2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和工程师指示,接受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监测和检查。承包人应对其违反现行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标准和规

程等以及本合同约定所造成的环境污染、水土流失、人员伤害和财产损失等承担赔偿责任。

- 6.8.3 承包人制订施工方案和组织措施时应当同步考虑环境和资源保护,包括水土资源保护、噪声、振动和照明污染防治、固体废弃物处理、污水和废气处理、粉尘和扬尘控制、道路污染防治、卫生防疫、禁止有害材料、节能减排以及不可再生资源的循环使用等因素。
- 6.8.4 承包人应当做好现场范围内各项工程的开挖支护、截水、降水、灌浆、衬砌、挡护结构及排水等工程防护措施。现场内所有边坡应当采取有效的水土流失防治和保持措施。承包人采用的降水方案应当充分考虑对地下水的保护和合理使用,如果国家和(或)地方人民政府有特别规定的,承包人应当遵守有关规定。承包人还应设置完善的排水系统,保持现场始终处于良好的排水状态,防止降雨径流对现场的冲刷。
- 6.8.5 承包人应当确保其所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和其他材料都是绿色环保产品,列入国家强制认证产品名录的,还应当是通过国家强制认证的产品。承包人不得在任何临时和永久性工程中使用任何政府明令禁止使用的对人体有害的任何材料(如放射性材料、石棉制品等)和方法,同时也不得在永久性工程中使用政府虽未明令禁止但会给居住或使用人带来不适感觉或味觉的任何材料和添加剂等,承包人应在其施工环保措施计划中明确防止误用的保证措施;承包人违背此项约定的责任和后果全部由承包人承担。
- 6.8.6承包人应为防止进出场的车辆的遗洒和轮胎夹带物等污染周边和公共道路等行为制定并落实必要的措施,这类措施应至少包括在现场出入口设立冲刷池、对现场道路做硬化处理和采用密闭车厢或者对车厢进行必要的覆盖等。
- 6.8.7 承包人应当保证施工生产用水和生活用水符合国家有关标准的规定。承包人还应建设、运行和维护施工生产和生活污水收集和处理系统(包括排污口接入),建立符合排放标准的临时沉淀池和化粪池等,不得将未处理的污水直接或间接排放或造成地表水体、地下水体或生产和生活供水系统的污染。
- 6.8.8 承包人应当采取有效措施,建立相应的过滤、分离、分解或沉淀等处理系统,不得让有害物质(如燃料、油料、化学品、酸等,以及超过剂量的有害气体和尘埃、污水、泥土或水、弃渣等)污染现场及其周边环境。承包人施工工序、工作时间安排和施工设备的配置应当充分考虑降低噪声和照明等对现场周边生产和生活的影响,并满足国家和地方

政府有关规定的要求。

- 6.8.9 环境保护方面的其他要求如下: / 。
- 6.9 施工环保措施计划
- 6.9.1 施工环保措施计划是承包人阐明环保方针和拟采用的环保措施及方法等的文件, 其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
- (1) 承包人生活区(如果有)的生活用水和生活污水处理措施;
- (2) 施工生产废水处理措施;
- (3) 施工扬尘和废气的处理措施;
- (4) 施工噪声和光污染控制措施;
- (5) 节能减排措施:
- (6) 不可再生资源循环利用措施:
- (7) 固体废弃物处理措施:
- (8)人群健康保护和卫生防疫措施;
- (9) 防止误用有害材料的保证措施;
- (10)施工边坡工程的水土流失保护措施;
- (11)道路污染防治措施;
- (12) 完工后场地清理及其植被(如果有) 恢复的规划和措施;
- (13)其他: /。
- 6.9.2 施工环保措施计划应当报送工程师。承包人应当严格执行经工程师批准的施工环保措施计划,并及时补充、修订和完善施工环保措施计划。
- 7. 治安保卫
- 7.1 承包人应为现场提供 24 小时的保安保卫服务,配备足够的保安人员和保安设备,防止未经批准的任何人进入现场,控制人员、材料和设备等的进出场,防止现场材料、设备或其他任何物品的失窃,禁止任何现场内的打架斗殴事件。
- 7.2 承包人的保安人员应是训练有素的专业保安人员,承包人可以雇佣专业保安公司负责现场保安和保卫;保安保卫制度除规范现场出入大门控制外,还应规定定时和不定时的现场周边和全现场的保安巡逻。
- 7.3 承包人应制定并实施严格的现场出入制度并报工程师和物业管理公司审

- 批;车辆的出入须有审批制度,并有指定的专人负责管理;人员进出现场应有出入证,出入证须以经过工程师批准的格式印制。
- 7.4 承包人应确保任何未经工程师同意的参观人员进入现场;承包人应准备足够数量的专门用于参观人员的安全帽并带明显标志,承包人同时应准备一个参观人员登记簿用于记录所有参观现场人员的姓名、参观目的和参观时间等内容;承包人应确保每个参观现场的人员了解和遵守现场的安全管理规章制度,佩带安全帽,确保所有经发包人和工程师批准的参观人员的人身安全。
- 7.5 承包人应为现场提供和维护符合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市容管理部门规定的临时 围墙和其他安全维护,并在工程进度需要时,进行必要的改造。围墙和大门的表面 维护应考虑定期的修补和重新刷漆,并应保证所有的乱涂乱画或招贴广告随时被清 理。临时围墙和出入大门考虑必要的照明,照明系统要满足现场安全保卫和美观的要 求。
- 7.6 承包人应当保证发包人支付的工程款项仅用于本合同目的,及时和足额地向所雇佣的人员支付劳动报酬,并制定严格的工人工资支付保障措施,确保所有分包人及时支付所雇佣工人的工资,有效防止影响社会安定的事件发生,并保障发包人免于因承包人(包括其分包人)拖欠工人工资而可能遭受的任何处罚、索赔、损失和损害等。
- 7.7 现场治安管理计划的要求: 双方另行约定。
- 7.8 突发治安事件紧急预案的要求: 双方另行约定。
- 7.9 治安保卫方面的其他要求如下: 双方另行约定 。
- 8. 地上、地下设施和周边建筑物的临时保护
- 8.1承包人应为施工场地及其周边现有的地上、地下设施和建筑物提供足够的临时保护设施,确保施工过程中这些设施和建筑物不会受到干扰和破坏。
- 8.2 承包人应当制订现有设施临时保护方案和应急处理方案,并在本工程开工前至少提前7天报送工程师,工程师应在收到现有设施临时保护方案后的3天内批复承包人。 承包人应当严格执行经工程师批准的保护方案,并保证在任何可能影响周边现有的地上、地下设施或周边建筑物的施工作业开始前,相应的临时保护设施能够落实到位。
- 8.3 发包人特别提醒承包人注意以下地上、地下设施和周边建筑物的保护: <u>另见发</u>包人**指**。
- 8.4 地上、地下设施和周边建筑物的临时保护的其他要求如下 另见发包人指示 。
- 9. 样品和材料代换

- 9.1 样品
- 9.1.1 本工程需要承包人提供样品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如下: 按照发包人要求。
- 9.1.2 对于约定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承包人应向工程师提交样品并附上任何必要的说明书、生产(制造)许可证书、出厂合格证明或者证书、出厂检测报告、性能介绍、使用说明等相关资料,同时注明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供货人及品种、规格、数量和供货时间等,以供检验

和审批。样品送达的地点和样品的数量或尺寸应符合工程师和发包人的要求。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在报送任何样品时应按工程师同意的格式填写并提交样品报送单。工程师应及时签收样品。

- 9.1.3 以暂估价形式包括在工程量清单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所附资料除本款第 9.1.2 项约定的内容外,还应附上价格资料,每一类材料设备,至少应准备符合合同 要求的 3 个产品,价格分高、中、低三档,以便工程师和发包人选择和批准。
- 9.1.4 工程师应在收到承包人报送的样品后 7 天内转呈发包人并附上工程师的书面 审批

意见。发包人在收到通过工程师转交的样品以及工程师的审批意见后 7 天内就此样品给出书

面批复。工程师应在收到样品后 21 天内通知承包人对他相关样品所作出的决定或指示(同时抄送一份给发包人)。承包人应根据工程师的书面批复和指示相应地进行下一步工作。如果工程师未能在承包人报送样品后 21 天内给出书面批复,承包人应就此通知工程师,要求尽快批复。如果工程师在收到此类通知后 7 天内仍未对样品进行批复,则视为工程师和发包人已经批准。

- 9.1.5 得到批准后的样品由工程师负责存放。但承包人应为保存样品提供适当和固定的场所并保持适当和良好的环境条件。
- 9.1.6 提供样品和提供存放样品场所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 9.2 材料代换
- 9.2.1 如果任何后继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标准和规程等禁止使用合同中约定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承包人应当按本款约定的程序使用其他替代品来实施工程或修补缺陷。工程师对使用替代品的批准以及承包人据此使用替代品不应减免合同约定的承包人的任何责任和义务。

- 9.2.2 如果使用替代品,承包人应至少在被替代品按批准的进度计划用于永久工程前 56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工程师并随此通知提交下列文件:
 - (1) 拟被替代的合同约定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名称、数量、规格、型号、品牌、性能、价格及其他任何详细资料;
 - (2) 拟采用的替代品的名称、数量、规格、型号、品牌、性能、价格及其他任何必要的详细资料;
 - (3) 替代品使用的工程部位;
 - (4) 采用替代品的理由和原因说明;
 - (5) 替代品与合同中约定的产品之间的差异以及使用替代品后可能对工程产生的任何影响;
 - (6) 价格上的差异;
 - (7) 工程师为做出适当的决定而随时要求承包人提供的任何其他文件。

工程师在收到此类通知及上述文件后,应在 28 天内向承包人发出书面指示。如果在 28 天内未向工程师发出书面指示,应视为工程师和发包人已经批准使用上述替代品,承包人可以据此使用替代品。

- 9.2.3 任何情况下,替代品都应遵守本合同中对相关材料和工程设备的要求。
- 9.2.4 如果承包人根据本条约定使用了替代品,工程师应与承包人适当协商之后并在合理的期限内确定替代材料和工程设备与合同中约定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之间的价格差值,并决定:
 - (1) 如果替代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价格高于合同中约定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价格,则将高出部分的价格追加到合同价格中并相应地通知承包人;
 - (2) 如果替代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价格低于合同中约定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价格,则将节余部分的价格从合同价格中扣除并相应地通知承包人。
- 10. 进口材料和工程设备
- 10.1 本工程需要进口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如下: /。
- 10.2上述进口材料和工程设备采购、进口、报关、清关、商检、境内运输(包括保险)、保管的责任以及费用承担方式划分如下: / 。
- 11. 进度报告和进度例会
- 11.1 进度报告
- 11.1.1 施工过程中,承包人应向工程师指定的代表呈递一份每日的日进度报表、每周的

周进度报表和每月的月进度报表。除非工程师同意,日进度报表应在次日上午九点前提交, 周进度报表应在次周的周一上午 9 时前提交, 月进度报表应随进度付款申请单一并提交。

- 11.1.2 日和周进度报表的内容应至少包括每日在现场工作的技术管理人员数量、各工种技术工人和非技术工人数量、后勤人员数量、参观现场的人员数量,包括分包人人员数量; 还应包括所使用的各种主要机械设备和车辆的型号、数量和台班,工作的区段,以及工程进度情况、天气情况记录、停工、质量和安全事故等特别事项说明;此外,应附上每日进场材料、物品或设备的分类汇总表、用于次日或次周的工程进度计划等。
- 11.1.3 月进度报表应当反映月完成工程量和累计完成工程量(包括永久工程和临时工程)、材料实际进货、消耗和库存量、现场施工设备的投运数量和运行状况、工程设备的到货情况、劳动力数量(本月及预计未来 3 个月劳动力的数量)、当前影响施工进度计划的因素和采取的改进措施、进度计划调整及其说明、质量事故和质量缺陷处理纪录、质量状况评价、安全施工措施计划实施情况、安全事故以及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情况(如果有)、环境保护措施实施和文明施工措施实施情况。
- 11.1.4 进度报告还应附有一组充分显示工程形象进度的定点摄影照片。照片应当在经工程师批准的不同位置定期拍摄,每张照片都应标上相应的拍摄日期和简要文字说明,且应用经发包人和工程师批准的标准或格式装裱后呈交。各个进度报表的格式和内容应经过工程师的审批。进度报表应如实填写,由承包人授权代表签名,并报工程师的指定代表签名确认后再行分发。
- 11.1.5 如果工程师认为必要,进度报告和进度照片应同时以存储在磁盘或光盘中的数据文件的形式提交给发包人和工程师。数据文件采用的应用软件及其版本应经过工程师的审批。
- 11.1.6 有关进度报告的其他要求: /。

11.2 讲度例会

- 11.2.1 工程师将主持召开有发包人、承包人、分包人等与本工程建设有关各方出席的每周一次的进度例会。必要时,工程师可随时召集所有上述各方或其中部分单位参加的会议。承包人应保证能代表其当场作出决定的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会议。
- 11.2.2 进度例会的内容将涉及合同管理、进度协调和工程管理的各个方面,由工程师准备的会议议题将随会议通知在会议召开前至少 24 小时发给各参会方。

- 11.2.3 工程师应当做好会议记录,并在会议结束时由与会各方签字确认。工程师应根据会议记录整理出会议纪要,并在相应会议后 24 小时内分发给出席会议的各方。会议纪要应当如实反映会议记录的内容,包括任何决定、存在的问题、责任方、有关工作的时间目标等。各方在收到会议纪要后 24 小时内给予签字确认,如有任何异议,应将有关异议以书面形式通知工程师,由工程师与有异议一方或各方共同核对会议记录,有异议的一方或者各方对与会议记录内容一致的会议纪要必须给予签字确认,否则工程师可以用会议记录作为会议纪要。经参会各方签字认可的会议纪要对各方有合同约束力。
 - 11.2.4 有关进度例会的其他要求: /。
 - 12. 试验和检验
- 12.1 承包人应当按照工程施工验收规范和标准的规定和合同通用条款的约定,对用于永久工程的主要材料、半成品、成品、建筑构配件、工程设备等进行试验和检验。
- 12.2 本工程需要承包人进行试验和检验的材料、工程设备和工艺如下: 按相关规定 执行。
- 工程师可以根据工程需要, 指示承包人进行其他现场材料和工艺的试验和检验。
- 12.3 本工程需要由工程师和承包人共同进行试验和检验的材料、工程设备和工艺如下:按监理人指示执行。
- 12.4 本条上述约定需要进行检验的材料、工程设备和工艺在经过检验并获得工程师批准以前,不得用于任何永久工程。
- 12.5 承包人应为任何材料、工程设备和工艺的检查、检测和检验提供劳务、电力、燃料、备用品、设备和仪器以及必要的协助。工程师及其任何授权人员应能够在任何时候进入现场及正在为工程制造、装配、准备材料和(或)工程设备的车间和场所进行任何必要的检查。无论这些车间和场所是否属于承包人,承包人都应提供一切便利,并协助其取得相应的权力和(或)许可。
- 12.6 如果检查、检测、检验或试验的结果表明,材料、工程设备和工艺有缺陷或不符合合同约定,工程师和发包人可拒收此类材料、工程设备和工艺,并应立即通知承包人同时说明理由。承包人应立即修复上述缺陷并保证其符合合同约定。若工程师或发包人要求对此类材料、工程设备、工艺重新进行检验,则此类检验应按相同条款和条件重新进行。如果此类拒收和重新检验致使发包人产生了额外费用,则此类费用应由承包人支付给发包人,或从发包人应支付给承包人的款项中扣除。

- 12.7 承包人应在工程师的监督下,对涉及结构安全的试块、试件以及有关材料进行现场取样,并送 甲方指定的 质量检测单位进行检测。
- 12.8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负担本合同项下的所有材料、工程设备和工艺检验的费用。依据本市建设工程检测管理办法应当由发包人承担的检测费用不在此工程项目清单中。

13. 计日工

- 13.1 计日工,一般适用于合同约定之外的或者因变更而产生的、工程量清单中没有设立相应子目或者即便有相应子目但因工作条件发生变化而无法适用的额外工作,尤其是那些时间不允许事先商定价格的额外工作。计日工在发包人认为必要时,由工程师通知承包人实施。
- 13.2 在工程实际开工后 14 天内,承包人应当按计日工报表内容,准备一份计日工日报表的格式,报送工程师审批,工程师应当在收到之日后 7 天内给予批复或提出修改意见。
- 13.3 按计日工实施相关变更的过程中,承包人应当按经工程师批准的计日工日报表格式,每天提交计日工报表和有关凭证,报送工程师审批,工程师应当在收到相关报表和凭证后 24 小时内给予批复。
- 13.4 计日工劳务按工日(8 小时)计量,单次 4 小时以内按 0.5 个工日,单次 4 小时至 8 小时按 1 个工日,加班时间按照国家劳动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实施计日工的劳务人员仅应包括直接从事计日工工作的工人和班组长(如果有),不应包括工长及其以上管理人员。
- 13.5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计日工材料表中未列出的材料,实际发生于计日工时,其价格按照经工程师事先审批的材料运到现场的价格和有关材料采购的发票票面价格(运到现价)中的较低者结算,另计一个在计日工材料表中填写的包括承包人企业管理费、利润在内的一个固定百分比,规费和增值税另计。
- 13.6 施工机械按台班计量(8 小时),单次 4 小时以内按 0.5 个台班,单次 4 小时至 8 小时按 1 个台班,操作人员加班时间按照国家劳动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计日工如果需要使用场外施工机械,台班费用和进出场费用按市场平均价格,由承包人事后报工程师审批。
- 13.7 关于计日工的其他约定: /。
- 14. 计量与支付

- 14.1 付款申请单
- 14.1.1 在工程实际开工后 14 天内,承包人应当准备一份已完工程量报表、进度付款申请单和计量文件的格式等报送工程师,工程师应当在收到承包人报送的格式后 7 天内给予批复或者提出修改意见。
- 14.1.2 承包人应当在合同约定的每个付款周期末,对当期完成的各项工程量进行计量和计价,对当期应增加和扣减的各类款项进行梳理和汇总,按经工程师批准的格式、份数和内容准备并向工程师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并将进度付款申请单连同已完工程量报表、有关计量资料以及能够证明其进度付款申请单中所索要款项符合合同约定的所有支持性文件同时报送工程师审批。
- 14.1.3 采用单价合同形式的,竣工付款申请单应当附上结算工程量和最近一次进度付款和竣工付款之间完成的各子目的工程量计量文件。采用总价合同形式的,签约合同价所基于的工程量就是相应的竣工结算工程量,但是,变更应按合同约定进行计量和计价。
- 14.1.4 竣工结算总价(合同价格)应当按以下内容梳理:
 - (1)签约合同价;
 - (2)应当扣减的项目;
 - 1) 所有暂列金额;
 - 2) 所有暂估价:
 - 3) 应扣减的变更金额:
 - 4) 应扣减的价格调整(下调部分);
 - 5) 应扣减的发包人索赔金额;
 - 6) 甩项工程的合同价值(如果有);
 - 7) 根据合同约定发包人应扣减的其他金额。
 - (3)应当增加的项目;
 - 1) 实际发生的暂列金额;
 - 2) 实际发生的暂估价;
 - 3) 应增加的变更金额;
 - 4) 应增加的价格调整(上调部分);
 - 5) 应增加的承包人索赔金额;
 - 6) 根据合同约定承包人应当得到的其他金额。

- (4) 规费和增值税差额部分。
- 14.1.5 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应付金额应当按下列内容梳理:
 - (1)约定扣留的质量保证金;
 - (2) 应当扣除的金额:
 - 1) 约定扣留的质量保证金;
 - 2) 约定扣除的质量保证金;
 - 3) 应扣减的缺陷责任期内发生的发包人索赔金额;
 - 4) 约定应扣减的其他金额。
 - (3) 应当增加的金额:
 - 1) 已完且符合合同约定的甩项工程的价值;
 - 2) 约定由承包人修复的发包人原因造成的缺陷的价值:
 - 3) 应增加的缺陷责任期内发生的承包人索赔金额:
 - 4) 约定承包人应当得到的其他金额。

最终结清应当由发包人和承包人按照"多退少补"的原则办理。政府投资和以政府投资为主的建设项目,按照国家和本市规定应当经审计机关审计。

- 14.1.6 竣工付款申请单和最终结清申请单应当比照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格式准备,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14.2 其他约定

其他约定内容: /。

- 15. 竣工验收和工程移交
- 15.1 竣工验收前的清理
- 15.1.1 在向工程师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前,承包人应当完成竣工验收前的清理工
- 作, 包括但不限于:
- (1) 从永久工程内清除所有剩余材料、杂物、垃圾等;
- (2) 清洗工程的所有地面、墙面、楼面、路面等表面;
- (3) 清洗和擦洗所有玻璃、磁砖、石材和所有金属面;
- (4) 修缮所有损坏、清除所有污迹、替换所有需更换的材料;
- (5) 所有表面完成约定的装修和装饰;
- (6) 检查和调试所有的门、窗、抽屉等以确保它们开启的顺畅;

- (7) 检查和调试所有的五金件并上油;
- (8) 检查、测试和确保所有服务系统、设施和设备达到良好的运行状态和效果;
- (9) 所有钥匙(如果有)贴上标签并固定到钥匙排上随时可以交给工程师。
- 15.1.2清理工作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 15.2 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 15. 2. 1 竣工验收申请报告,也称竣工验收报告,是承包人完成合同约定的工作内容后,按照国家有关施工质量验收标准的规定,经其自行检查,证明已经完成合同工作内容并符合合同约定,达到竣工验收标准,而向工程师或发包人提交的请求发包人组织进行合同工程竣工验收的一份书面申请函,合同约定的竣工验收资料和其他文件一般作为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附件,是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组成部分。
- 15.2.2 竣工验收申请报告一般应当包括工程概况说明,承包范围,分包工程情况,主要材料、设备供应情况,采用的主要施工方法,新材料、新技术和新工艺采用情况,自检质量情况等的说明。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格式和应当包括的内容应事先经过工程师的审批。
- 15.2.3 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应附下列内容:
- (1) 承包人的自行检查和评定记录文件,即除工程师同意列入缺陷责任期内完成的 尾工(甩项)工程和缺陷修补工作外,合同范围内的全部单位工程以及有关工作,包 括合同要求的试验、试运行以及检验和验收均已完成,并符合合同要求;
 - (2) 按合同约定的内容和份数整理的符合要求的竣工资料:
- (3) 按工程师的要求编制了在缺陷责任期内完成的尾工(甩项)工程和缺陷修补工作清单以及相应施工计划:
 - (4) 工程师要求在竣工验收前应完成的其他工作的证明材料;
 - (5) 工程师要求提交的竣工验收资料清单;
 - (6) 单位工程竣工验收成果和结论文件(如果有);
 - (7) 质量保修书(此前已经提交的不再提交):
 - (8) 其他: / 。15.3 竣工清场
- 15.3.1 工程师颁发(出具)工程接收证书后,承包人应在56天内按以下要求对现场进行清理:
 - (1) 从现场清除所有杂物和垃圾等;
 - (2) 从现场拆除所有的临时工程和临时设施并恢复地面原状,但经工程师批准的

护坡桩、锚杆、塔吊基础和无法拆除的埋入式模板等无法拆除的临时设施除外;

- (3) 撤离所有承包人施工设备和剩余材料(经工程师同意需在缺陷责任期内继续使用的除外);
 - (4) 工程师指示的其他清场工作。
 - 16. 其他要求: 无。

第二节 适用的国家、行业以及地方规范、标准和规程

按国家、上海市颁布的现行有关建设工程建设标准、规范、规程、图集执行。

附件 A: 施工现场现状平面图

说明:该图由采购人准备,并作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内容提供给供应商。 图中应当标示本章第一节第 1.2.1 项规定的内容,并作必要的文字说明。

第四章 合同条款

包1合同模板:

[合同中心-合同名称]

合同统一编号: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邮 电话: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

编】

传真: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传真]

甲方:[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地址:[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话】

联系人:[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编】

称]

乙方:「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地址:「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邮 电话: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传真: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传真] 联系人: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开户银行: [合同中心-供应商银行名 开户银行账号: [合同中心-供应商银 行账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相关法律 法规之规定,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 条件签署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 1、工程名称: [合同中心-项目名称]
- 二、工程承包范围:具体项目内容、招标范围及所应达到的具体要求,以磋商 文件及工程量清单相应规定为准。
 - 三、交付日期(工期):[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 四、质量标准:一次验收合格率 100%:
- 五、合同金额及合同价
- 1. 本合同的合同价为人民币[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 [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元)。
 - 2. 合同形式:

单价合同:供应商应按采购人提供的磋商文件、工程量清单和招标图纸,结合企业自身实力及拟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参考有关计价定额,考虑市场竞争和风险因素自主报价。一旦中标,除因设计变更引起的现场签证、工程量清单中的缺项和数量变化及合同中约定可调整的内容今后结算时可按实作增减调整外,供应商所报的有关取费费率、综合单价、措施费及优惠等均闭口包干、不予调整六、付款

- 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
- 2. 本合同款项按照以下方式支付。
- 2.1 付款条件: [合同中心-支付方式名称]
- 1、合同签订后,根据双方约定,预付工程合同价款的 20%,其中包含预付安全防护、 文明施工措施项目费用不少于该项费用总额的 100%;
- 2、工程施工进度完成50%,支付合同价的30%;
- 3、工程竣工,决算资料交齐全,支付合同价的30%;
- 4、乙方先将3%的质保金汇入甲方指定账户内,甲方再将100%的最终结算工程款支付给乙方,3%质保金在工程保修期满经甲方书面确认无任何质量问题后无息支付给乙方。

2.2 结算方式

- (1) 社会保险费按社保出具的有关凭证资料以实际缴纳的金额按实结算;
- (2) 工程量按实结算,结算预算单价、企业管理费和利润、规费、税金按投标所报的价格及费率执行。
- (3)如因设计变更、新增项目、清单漏项项目,该项目无相同子目可参考的,则由施工方套用专业相对应 2016 预算定额并按投标时所投报的工、料、机的单价 [投标报价中没有的工、料、机单价则按 2022 年 8 月份的信息价得出预算单价,经审价单位审核后按审核后的价格进行结算,费用表中各种取费费率不变(含下浮率)。若新增项目中含有工、料、机单价在原报价中没有的、在 2022 年 8 月份的信息价中也没有的,则双方共同确定其单价并按相应的 2016 预算定额结合所报的相应费率(双方共同确定的价格不参与下浮,其余仍参与下浮)进行结算。
 - (4) 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及其他施工措施费一次性包干使用。
- (5) 本项目不可预计费为暂列金额(如有),用于招标前未考虑到各种因素的而发生的内容或工程量的漏缺,结算原则类同设计更变或新增项目、清单漏项项

目的结算方式进行结算。

(6) 未尽事宜将在施工过程中由甲方汇同投资监理、施工单位共同协商确定。 七、组成合同的文件

下列文件对合同双方均有约束力,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如下:

- (1) 合同履行中发包人与承包人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
- (2) 本合同协议书
- (3) 成交通知书
- (4) 磋商文件及招标答疑会纪要
- (5) 响应文件澄清纪要
- (6) 响应文件
- (7)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 (8) 图纸

八、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含义与《通用条款》中分别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九、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的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 质 量 保 修 责 任 。 十、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它应当支付的款项。

十一、合同生效

- 1. 本合同在合同各方签字盖章并且在买方收到卖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后生效。
- 2. 本合同一式(陆)份,以中文书写,签字各方各执叁份。
- 十二、合同附件
- 1. 本合同附件包括:
- 2.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 3.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 互为说明。若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 则以最新的文件为准。

十三、合同修改

1.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 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第二节 通用合同条款

通用合同条款直接引用住房城乡建设部和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共同印发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3-0201)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

(最终以正式签订的纸质施工合同为准)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日期: [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日期: [合同中心-签订时间_1]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第三节 专用合同条款

1.4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

1、本合同协议书; 2、成交通知书; 3、本合同专用条款; 4、响应文件及其附件; 5、本合同通用条款; 6、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7、经审查通过的施工图纸(含设计变更图纸或换版图纸); 8、根据审查通过的施工图纸及本项目经批

复的初步设计概算编制的工程量清单; 9、工程报价单或预算书; 10、双方有关工程的治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除另有约定外,应以发包人认可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 1.5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 1.5.1 图纸的提供和交底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u>本工程施工图纸将由发包人在保证承包人正常施工的前提下,根据需要分批供应,承包人不得因图纸分阶段提供要求增加费用</u>和(或)顺延工期;不晚于开工前7天;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 <u>发包人共向承包人提供图纸八套(含承包人编制竣工图所需四套)</u>,如承包人需要增加图纸套数,发包人可代为复制,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 满足施工需要 。

1.5.2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 <u>施工组织设计、进度计划、施工图预算以及满</u>足施工管理要求的其他文件;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 满足施工管理要求;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 满足施工管理要求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 书面提供及相配套电子版文件;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满足施工管理要求

1.5.3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u>满足施工管理要求;所有向承包人提供的图纸或由承包人设计的图纸,应由承包人保留一套在现场,并且这些图纸在所有合理的时间</u>内皆可供发包人、工程师和由发包人书面授权的其他人进行检查和使用。

- 1.6 联络
- 1.6.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 7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 1.6.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施工现场发包人代表办公室;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发包人现场项目经理。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现场项目部;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项目负责人(注册建造师)。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监理人现场办公室;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总监。

除专用合同条款所约定的接收地点外,亦可通过本合同协议书所列明的手机号码、微信号、电子邮箱、通讯地址,采取一种或多种形式送达文件。通过邮政 EMS 发送的文件,应被视为投邮后三天即已送达对方。通过手机短信、微信号、电子邮件方式发送的文件,应在发出后即被视为已送达对方。若采用两种以上形式送达文件,且有多个有效送达日期的,则以时间发生在先者为准。双方应保障合同协议书及专用合同条款所列明的通讯地址、手机号码和电子邮箱、微信号持续有效可使用,如有变动,应及时通知对方。

- 1.7 交通运输
- 1.7.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遵守发包人校园安全管理的相关规定,承包人根据施工需要,负责取得出入施工现场所需的批准手续和全部权利,以及取得因施工

<u>所需修建(或加固、修复等)道路以及其他基础设施的权利,并承担相关手续费和</u>建设费用。发包人协助承包人办理相关手续。必须佩带施工出入证。

1.7.2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u>由承包人根据招投标阶段现场踏勘情</u>况在响应文件中自行考虑。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发包人不提供任何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场内交通由承包人负责。

1.7.3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 1.8 知识产权
- 1.8.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发包人。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仅限于本施工合同期内为实现合同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用于与本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

1.8.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 <u>除署名权以外的著</u>作权归属于发包人。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 <u>仅限于本工程,不得用于承揽</u> 其他工程或出售给任何第三方。

- 1.8.3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无。
 - 1.9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是。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不因工程量偏差而调整合同单价。

- 2. 发包人
 - 2.1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 C // C / C / C / C / C / C / C / C /	•	
姓 名:		
身份证号:		;
职 务:		<u> </u>
联系电话:		;
电子信箱:		;
通信地址:		0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负责合同履行,但本工程中凡涉及设计变更、工程量确认、工程款支付、工程开工、工程延期、暂停施工、恢复施工、合同价款调整、工作联系单、技术联系单、承包人索赔,以及其他减免承包人义务或加重发包人义务的事项,除由发包人代表签署外,均需加盖发包人印章方可生效。

- 2.2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 2.2.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u>承包人取得成交通知书,本施工合同签</u>订后,正式开工15天前。

2.2.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u>临时用的水源和电源在工程开工前接到现场。</u>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 <u>竣工图纸(含电子文档)及其他规定的交工验收资料</u>。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	_ 0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 承包人承担	_ 0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 报送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前【	】天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 书面资料 4 套和电子文档 1 套。)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① 处理因工程施工而发生的与周围居民或各有关部门的关系	,由此而产生

- ① 处理因工程施工而发生的与周围居民或各有关部门的关系,由此而产生的任何费用和(或)支出由承包人承担;
 - ② 承包人必须按时支付材料商、分包商各种款项,不得拖欠民工工资;
- ③ 承包人对施工过程中需检测的材料按有关规定检测、提供检测报告并承担有关费用(检测合同由发包人与检测单位签署,但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对按规定需对施工方案进行专家论证的,由承包人负责组织论证并承担相关费用。
 - 3.2 项目负责人
 - 3.2.1 项目负责人:

· · - · -	/\ □.	/ / / / * ·			
姓	名: _				;
身份证	号:				;
建造师	执业	资格等级	:		;
建造师	注册	证书号:			;
建造师	执业	印章号:			;
安全生	产考	核合格证	书号:_		;
联系电	话:				;
电子信	箱:			;	
通信地	址:			;	

承包人对项目负责人的授权范围如下:<u>代表承包人对本工程的工期和进度、质</u>量、安全、造价、费用等事项进行全面管理。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确保每周有5天及以上在施工现场组织施工,在紧急情况下,项目经理应在接到监理人或发包人指令后【】小时内赶到施工现场。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 承包人应在收到发包人的提交通知后【】天内提交劳动合同及社保缴纳证明,承包 人在限期内不能提交的,项目经理无权履行职责,发包人有权要求更换项目经理, 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同时还应按约承担违约金。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u>项目经理必须确保常驻在工地,有事需请假,经发包人许可后方可离开工地,擅自离开且未得到批准应承担约定的违约金,同时,发包人有权要求暂停施工,承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u>(或)延误的工期。

3.2.2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 为确保本工程质量,项目经理在中标后必须到位,未经发包人批准同意,不得更换项目经理;承包人确需调换项目经理,须提前 14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经发包人同意后方可调换。若未经发包人同意擅自更换项目经理,除处以 3 万元违约金外,发包人有权要求暂停施工,承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同时,发包人保留解除施工承包合同的权利。

- 3.2.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 <u>发包人第一次书面要求更换项目经理,承包人拒绝更换的,应承担签约合同总额 1%/天的违约金,直至按发包人要求纠正该违约行为之日止;经发包人再次书面要求若承包人仍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暂停施工,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在暂停施工后的【3】天内仍未更换项目经理的,发包人有权解除施工承包合同,因此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u>
 - 3.3 承包人人员
-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 <u>开工</u>前 14 天。
- 3.3.2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 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更换其认为不称职的施工管理人员,通知中应当载明要求更换的理由。承包人应在接到更换通知后3天内向发包人提出书面的改进报告。施工管理人员仍未有改进的,发包人有权发出第二次更换通知,承包人应在接到第二次更换通知的15天内无条件进行更换,并将新任命的施工管理人员的注册执业资格、管理经验等资料书面通知发包人。继任施工管理人员继续履行约定的职责。承包人在接到发包人第二次更换通知后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施工管理人员的,发包人有权暂停施工,工期不顺延,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因此而造成的发包人一切损失亦由承包人承担。
 - 3.3.2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 同通用条款 。
 - 3.3.4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 同通用条款 。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 同通用条款
- 4. 监理人
 -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4.2 监理人员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u>按照《建设工程监理规范》、《房屋建筑工程施工旁站监理管理办法</u>(试行)》、其他监理规范及发包人与监理人签署的《建设工程委托监理合同》的要求完成施工图纸内的所有监理工作及因工程变更而产生的与本工程有关的其他工作,包括但不限于成本控制、质量控制、进度控制;合同管理、信息管理、安全管理;沟通协调等。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u>本工程中但凡涉及设计变更、工程量确认、工程款支付、工程开工、工程延期、暂停施工、恢复施工、合同价款调整、工作联系单、技术联系单、承包人索赔,以及其他减免承包人义务或加重发包人义务的事项,除由</u>发包人代表签署外,均需加盖发包人印章方可生效。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 <u>所涉</u>费用已含在签约合同价中,发包人无需另行支付。

总监理工程师:

姓 名: ______;
职 务: _____;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通信地址: ;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除非总监理工程师授权其他监理工程师,且该种授权得到发包人的书面认可,否则仅总监理工程师有权代表监理人签署书面文件,且任何书面文件必须同时加盖监理人印章方可生效。

- 5. 工程质量
 - 5.1 质量要求
 -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

承包人必须严格按照设计施工图的要求及施工规范、规程、标准进行施工和质量检验。

达到国家建设工程备案要求、一次验收合格率达100%,因承包人原因不能达到一次验收合格率100%,违约金为工程签约合同价的【%】。承包人同时须按要求返工直至符合质量标准,工期不予顺延。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 ____ 无____。

- 5.2 隐蔽工程检查
- 5.2.1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 共同检查前 48 小时。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 __48__小时。

-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 6.1 安全文明施工
-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 工程建设过程中发生的一 切安全事故由承包人负责并承担赔偿。因发包人原因导致的安全事故仅指发包人要 求承包人违反安全管理的规定进行施工,在承包人以书面方式提出后,发包人仍书 面回复坚持要求而导致的安全事故,只在此等情形下由发包人承担相应安全事故责 任及发生的费用。
- 7. 工期和进度
 - 7.1 施工组织设计
-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 <u>按照《建筑施工组织设计规范 GB/T 50502-2009》(包括合同履行过程中对上述规范的修正、扩大或</u>重新颁布的版本)执行。
 -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 <u>合同签订后14天内,但至迟不得</u>晚于开工通知单载明的开工日期前7日历天。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 <u>收</u>到施工组织设计书面文本后7日历天内。

因实施施工组织设计中载明的技术、措施方案及计划等所产生的费用,均已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发包人对施工组织设计的批准或确认,既不能减轻或免除承包人根据法律规定或合同约定应承担的任何责任或义务,也不能增加或加重发包人应当承担的任何责任或义务。

- 7.2 施工进度计划
- 7.2.1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 <u>收</u>到施工进度计划书面文本后 10 日历天内。

发包人和监理人应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7天内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 发包人和监理人对施工进度计划修订的确认或修改,既不能减轻或免除承包人根据 法律规定或合同约定应承担的任何责任或义务,也不能加重发包人应当承担的任何 责任或义务。

7.3 开工

7.3.1 开上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 计划开工日期前【14】天提交。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 / 。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 / 。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 / 天内发出开工通
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
资料的期限: / 。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若节点工期和
(或)竣工日期逾期的,由承包人向发包人按 5000 元/天支付违约金,两者可同时
执行。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 实际造成损失的 2
倍。。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 / 。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1) 上海市区 11 级以上的台风每周累计超过 8 小时;
(1) 上海市区 II 级区上的古风每周系用超过 8 小的 ; (2) 上海市区 40℃以上连续 3 天的高温;
(3) 20年一遇的暴雨、冰雹、暴雪(需有气象部门的认定)。
7.9 提前竣工
7.9.1 提前竣工的奖励:
7.9.2 经发包人认可的承包人提出的提前竣工的建议应确保工程质量和施工安全。 共成力理统复工期合同亦更名案系统,加统复与工期区统复度超过原确定工期
全,并应办理缩短工期合同变更备案手续。如缩短后工期压缩幅度超过原确定工期
标准 15%(含 15%)的,承包人应当组织专家对施工工期进行评估,并出具专家评
审认可的施工工期评估报告。
8. 变更
8.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
8.2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 因本项目施工工期较短,合同单价不
做调整。
9.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9.1 合同价格形式
1、单价合同。
本合同价款采用计价方式确定。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除约定的可调整内容外,其他风险均包含在综合单
价内(包括实际工程量的增减)。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u>:/</u> 。 工程量计算规则按招标文件中约定的"计价规范"执行;
工程量计算规则按招标文件中约定的"计价规范"执行;

由于发包人原因提出变更,变更价格计取原则:

- (1) 合同(中标价)中已有适用于变更工程的价格,按合同已有价格变更价款;
- (2) 合同(中标价)中只有类似于变更工程的价格,可以参照类似价格变更价款;
- (3) 合同(中标价)中没有适用或类似于变更工程的价格由中标单位提出适当的变更价格,经发包人确认品牌、规格、型号后,经审核单位确认价格后执行。 变更价格的组价原则:

采用 2016 预算定额的计价模式。

- a、工程量计算依据竣工图纸和现场实际情况(或发包人进行确认的工程量)及《上海市安装工程预算定额(2016)》、《上海市建筑和装饰工程预算定额工程量计算规则(2016)》按实计算,人工、材料、机械的消耗量可参照《上海市建筑和装饰预算定额(2016)》、《上海市安装工程预算定额(2016)》、《上海市房屋修缮工程预算定额(2016)》等相关定额。
- b、人工、材料、机械价格优先适用原响应报价中的单价,响应报价文件中没有的人材机单价参照施工期间月份的《上海建设工程造价与交易信息》算术平均(浮动区间价取中值),如果施工当月的《上海建设工程造价与交易信息》中没有的材料则由承包人上报价格,报发包人及相关部门审核批准后执行。如因其他原因改变材料品质等引起投标报价的变动等,需经发包人同意,方可变更。
- c、管理费、利润按中标费率。社会保险费竣工结算时依据沪建管〔2017〕899 号文件规定。凭甲乙双方社会保险费核付凭证按实结算。上限不超过投标报价。
 - d、暂定金额的结算: 按以上约定执行。
 - E、本工程拆除和垃圾外运费须在总价措施费中自行报价,闭口包干。
 - F、本工程由于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不调整。
 - 2、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0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_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u>以双方确认的设计图纸(作为合同附件)</u>和技术要求一次性总价包干。包干范围包括但不限于:按发包人设计要求/概念自行深化设计(如有)、包设计图纸与工程量清单之间的量差、包材料/设备供应及安装、包机械费、包工期、包质量、包测试及人工、材料价之任何市场差别和波动(合同特别约定可调差的除外)、包括因要符合政府有关规定而须改善或替换由承包人提供的设备/材料的任何费用、包括从国外或国内聘请专家到上述工地或其它国外或国内的地方进行对设备/材料的测试、检验、调校及试运作等的费用、施工

管理费、所有间接费、综合费率、大型机械进退场费、保险、利润和国家规定的任何收费、税金、必需的加班费、费率或汇率之变动、专利费、包装、空运、国外及本地存仓费、运输、吊装费、因设备/材料迟到工地而引起的停窝工费等、包括安全文明施工费、因工程延期增加的措施费、二次及多次搬运费、成品保护、建筑垃圾清运、现场环境保护、材料检测试验、完工后的整改、竣工验收、竣工资料汇总移交等。水电接驳点由总承包商提供,施工及现场生活用水用电费用由总承包商承担。合同总价已包含所有风险,除经业主认可的设计变更外,结算时一律不作调整

- 3、其他价格方式: 。
- 9.2 工程进度款支付
- 9.2.1 付款周期
- 1、合同签订后,根据双方约定,预付工程合同价款的 20%,其中包含预付安全 防护、文明施工措施项目费用不少于该项费用总额的 100%;
 - 2、工程施工进度完成50%,支付合同价的30%;
 - 3、工程竣工,决算资料交齐全,支付合同价的30%;
- 4、乙方先将3%的质保金汇入甲方指定账户内,甲方再将100%的最终结算工程款支付给乙方,3%质保金在工程保修期满经甲方书面确认无任何质量问题后无息支付给乙方。
- 10. 验收
 - 10.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 10.1.1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u>12</u>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 24 小时。
 - 10.2 竣工验收
 - 10.2.1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由发包方组织竣工初验,初验完成后一周内(包括节假日)整改完成全部问题后组织竣工验收。如逾期整改或不按要求整改,拖延工期的将由发包人进行相应处罚。

10.2.2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后 15 天内完成工程的移交。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由承包人向发包人按本项目审定造价的 1%按日支付违约金,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大于上述违约金金额,按实际造成损失的 2 倍予以赔偿。

- 10.3 竣工退场
- 10.3.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 _______在发包人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后二

- 11. 竣工结算
 - 11.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竣工验收合格后15天内。

竣工付款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 见通用条款 。

11.2 竣工结算审核

政府投资和以政府投资为主的建设项目,按照国家和本市关于竣工结算的规定执行。

11.3 最终结清

	11.3.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 壹份。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算申请单的期限: 见通用条款 。
	11. 3. 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 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
/	
<i>'</i>	。 (2) 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
12.	缺陷责任与保修
12.	12.1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
	12.2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
	12.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工程竣工后,按月定期回访:
如有	·质量问题,承包人须在接报后7个工作日到场解决完毕(若有特殊需要,应在
	[2 小时内到场解决)。
	<u>- 1 </u>
	13.1 发包人违约
	13. 1. 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13.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
工期]经发包人书面确认后可作相应顺延,但承包人放弃任何损失及费用补偿的权
利。	
_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
/	0
的工	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
	(4)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
因发	这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
/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 (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
工的]违约责任 : 。
	(7) 其他:
	上述违约金、赔偿金及合同约定发包人应支付的其他费用累加金额最高不得超
过【	】元。
	13.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_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
行为	7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3.2 承包人违约
	13.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13. 2. 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 (1) 承包人每发生一起重大质量事故,除限期整改外,承包人承担全部的经济处罚与责任。
- (2)如因不规范用工、不按规定及时办理综合保险手续、不执行劳防用品配置标准、不履行安全管理职责、不及时上报事故以及职工违章操作造成伤亡事故,承包人均须承担全部经济赔偿责任。
- (3)承包人应达到项目总包合同中规定的质量、工期、安全文明施工目标, 否则应承担违约责任。
- (4) 在未得到发包人的书面同意前,承包人不得因任何原因擅自停工,否则由此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全部承担。
- (5) 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进行转包或违法分包的违约责任:该转包或分包的 工程款项由承包人承担;
- (6) 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采购和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违约责任: 由承包人更换合格的材料和设备,因此所产生的一切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 (7)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违约责任:由承包人对该部分工程进行返工达到验收合格的标准,因此所产生的一切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 (8) 承包人违反第 8.9 款〔材料与设备专用要求〕的约定,未经批准,私自将已按照合同约定进入施工现场的材料或设备撤离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由承包人运回该材料和设备,因此所产生的一切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且由承包人承担因此项责任导致的工程延期的责任和费用;
- (9) 承包人未能按施工进度计划及时完成合同约定的工作,造成工期延误的 违约责任:根据投标文件的承诺执行;
- (10)承包人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未能在合理期限对工程缺陷进行修复,或拒绝按发包人要求进行修复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另行指定其他施工单位对其进行修复,费用从质保金中扣除,超出部分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 (11) 承包人明确表示或者以其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主要义务的违约责任: 所造成的一切损失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在弥补甲方损失的同时,按合同价的 1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 (12)承包人未能按约定时间完成退场,或本合同提前终止后,未能按发包人 指令及时退场的,承包人应承担【】元/日的违约金,且发包人有权出售或另行处 理承包人遗留的物品,由此支出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出售承包人遗留物品 所得款项在扣除必要费用后应返还承包人。
- <u>(13)发生承包人施工人员或家属向有关行政部门、发包人进行上访、投诉工</u>资拖欠的情形的,承包人应承担【】元/次的违约金。
 - (14) 承包人逾期提交竣工资料的,承包人应承担【】元/天的违约金。

13.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出现以下任何一项情形之时,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 (1) 出现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进行转包或违法分包,以及承包人明确表示或者以其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主要义务的违约情况;
 - (2) 承包人延误节点工期或总工期累计达【】天或以上的;
 - (3) 承包人擅自停工累计达【】次或以上者;
 - (4) 承包人的施工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累计达3次或以上的;
- (5) <u>监理人发出整改通知后,承包人在指定的合理期限内仍不纠正违约行为</u> <u>的;</u>

- (6) <u>如需进行样板施工,承包人进行样板施工时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发包人要</u>求的;
 - (7) 其他发包人按照法律规定或本合同约定有权解除合同的情况。

双方确认,在发包人按照本条款提前解除合同时,按照承包人已完合格工作所对应造价之【】%计付应支付的总工程款(本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且剩余未支付的工程款均在本项目竣工备案满二年时付清,但若此时本合同约定的质量保修期尚未届满,则在质量保修期届满时付清。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 <u>因承包人解除合同所造成的发包人的一切损失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在弥补发包人损失的同时,还应按签约合同价的 10% 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u>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 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 <u>由承包人承担</u>

14. 不可抗力

14.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

14.2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u>30</u>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5. 保险

15.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u>承包人须按规定为本工程投保建筑工程保险(含所</u>有类别)并承担相应保险费;承包人承担相关人员社会保障费。

社会保险费: 社会保险费竣工结算时依据沪建管〔2017〕899 号文件规定。凭 甲乙双方社会保险费核付凭证按实结算。上限不超过投标报价。

15.2 其他保险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u>在进入施工现场时,承包人应为其进入施工现场的施工设备、器具、材料、人员、车辆等办理财产保险,保险期限从本工程开始直至交付发包人之日止的整个安装、调试期。该等保险承包人应在开工前至发包人认可的保险公司办理,并提交发包人与原件核对一致的所有保险合同的复印件。并且,承包人应保障发包人免于承担承包人及其员工或代理人的任何疏忽、遗漏或失职而引致的索赔要求。</u>

15.3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 见通用条款

16. 争议解决

16.1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 (1) 向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 向 项目所在地 人民法院起诉。

17. 其他补充约定

17.1 如第三方自称为承包人下属劳务人员或材料供应商等,并以发送律师函、提起诉讼、上门催讨等方式要求发包人付款的,发包人将以书面或电子邮件、微信、手机短信等方式要求承包人按照发包人指定期限及地点进行审核应付金额或及时筹措资金,若承包人未能按发包人指定期限及地点进行审核,视为承包人认可第三方

的付款要求并授权发包人自行处理第三方的付款要求,发包人的付款行为对指承包 人有约束力,承包人不得以未经其盖章确认而不予认可。但在任何情况下,上述约 定不应被理解为发包人有义务代为承包人处理付款事宜。

17.2 承包人施工人员发生工伤事故的,或因承包人或承包人人员原因造成发包人、第三人的人员伤亡和(或)财产损失,由承包人负责处理和赔偿。如承包人拖延事故处理超过3天的,视为承包人授权发包人代为处理,发包人有权自行处理,承包人对于处理结果予以认可并承担相应费用。同时,发包人有权从应支付承包人的任何款项中直接扣款支付给受害人,不足部分,由承包人另行支付。但在任何情况下,上述约定不应被理解为发包人有义务代为承包人处理赔偿事宜。

17.3 对承包人应当支付的各种违约金、赔偿金及合同约定应扣款项,发包人有权在当期工程进度款或其他应付款中扣除。

发包人(全称):

承包人(全称):

(公章):

(公章):

法定(授权)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签字): 法定(授权)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签字):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话/传真:

电话/传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银行帐号:

第四节 合同附件

协议书附件:

附件1: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 2: 建设工程廉政责任书格式 附件 3: 安全生产责任协议书格式 附件 4: 文明施工责任协议书格式 附件 5: 治安、防火责任协议格式 附件 1: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 上海市华侨事务中心

承包人(全称):_____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经协商一致就 (工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 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工程保修期为:主体结构加固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该工程的合理使用年限;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5年;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为2年。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为 / 年;
- 3. 装修工程为 / 年;
-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 / 年;
- 5.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 / 个采暖期、供冷期;
- 6. 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 / 年;
- 7.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__/__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7 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 。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 (单位公章)

承包人: (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签约日期:

附件 2: 廉政责任书格式 建设工程廉政责任书

发包人:	上海市华侨事务中心
承包人:	

为加强建设工程廉政建设,规范建设工程各项活动中发包人承包人双方的行为,防止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现象的发生,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的有关规定,订立本廉政责任书。

一、双方的责任

- 1.1 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建设工程的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 1.2 严格执行建设工程合同文件, 自觉按合同办事。
- 1.3 各项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建设工程管理的规章制度。
- 1.4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二、发包人责任

发包人的领导和从事该建设工程项目的工作人员,在工程建设的事前、事中、 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 2.1 不得向承包人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 2.2 不得在承包人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发包人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 2.3 不得要求、暗示或接受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 2.4 不得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承包人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 2.5 不得向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发包人工程建设管理合同有关的业务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使用某种产品、材料和设备。

三、承包人责任

应与发包人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工程建设的有关方针、政策,执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并遵守以下规定:

- 3.1 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 贵重物品及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 3.2 不得以任何理由为发包人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 3.3 不得接受或暗示为发包人、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 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 3.4 不得以任何理由为发包人、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四、违约责任

4.1 发包人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依据有关法律、 法规给予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承包人单位造成经济 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 4.2 承包人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发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 4.3 本责任书作为建设工程合同的组成部分,与建设工程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五、责任书有效期

本责任书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合格时止。

六、责任书份数

本责任书一式二份,发包人承包人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效力。

发包人: (单位公章)

承包人: (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签约日期:

附件 3:安全生产责任协议书格式 安全生产责任协议书

为落实安全生产的管理要求,确保工程建设的顺利进行,经甲乙双方共同协商,同意明确如下协议:

- 一、发包人在施工开始前向承包人提交必要的施工场地,明确承包人安全生产管理的责任区域和要求,承包人负责施工现场的安全管理工作,是施工现场安全管理的责任单位。承包人必须建立安全生产保证体系,其相关文件报发包人备案。
- 二、发包人应积极组织和督促承包人开展安全达标活动,及时传达和部署上级的有关安全生产精神和要求,定期听取承包人的意见和要求,加强安全生产的指导和协调。
- 三、发包人负责组织对承包人安全规范作业、文明施工情况的检查,定期组织考核;对承包人及有关人员在安全生产工作中有突出贡献或成绩显著的集体、个人应给予表彰和物资奖励。对承包人及有关人员发生的违章、违法行为和存在的问题以及在安全生产、文明等创优达标活动中不积极配合的,发包人有权制止教育、责成其限期整改,对责任单位每次处罚 500 至 5000 元,对未按要求限期整改的或整改不力、情节严重的,对责任单位每次处罚 1 万至 5 万元。

四、凡工地内发生生产事故或重大人员伤亡的,发包人派员参与劳动行政部门、司法机关调查处理。发包人可按其造成的后果及影响,对责任单位以按责任违约给予一次性经济处理,责任违约的经济处理按《发包工程安全抵押金实施细则》(见附件)扣除。事故造成的经济损失及因承包人责任给发包人造成的连带经济损失全部由承包人承担。

五、承包人要严格贯彻执行国家和本市颁发的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建标(99)79号"关于发布行业标准《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的通知"(编号 JGJ59——99)的要求加强内部安全管理,落实各项安全防护措施,确保工程建设中不发生重大伤亡事故。

六、承包人要按照安全作业规范针对本工程项目的特点、性质、规模以及施工现场条件编制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方案,制定和组织落实各项的施工安全技术措施,并向全体施工人员进行安全技术交底,严格按照施工组织设计和有关安全要求施工。深基坑开挖必须按科技委审查批准的方案实施。

七、承包人进入工地后应明确落实施工现场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根据建设部办公厅 2000 年 10 号文件要求配置专职安全管理人员。即施工人员超过 50 人的工地必须配置专职安全管理人员;工程造价在 1000 万元以上的工地,必须配置 2 至 3 名管理安全生产工作人员;工程造价在 5000 万元以上的工地,要按专业设置专职安全员,组成安全管理组负责工地的安全生产管理工作。并将名单报发包人备案。承包人要建立健全安全生产保证体系,落实各级安全责任制,完善各项安全生产制度(包括奖惩制度),按照"谁施工谁负责"的原则,负责单位内部和施工责任区域的安全生产管理工作。

八、承包人对各分包单位及外聘人员的安全生产工作要纳入本单位统一管理的范围,明确要求,签订管理协议;要加强对全体施工人员安全作业、文明施工和自我保护的宣传教育;做好上岗前的安全培训,特殊工种作业人员必须做到持证上岗;进入本市施工的外省市特殊作业人员,还必须经本市有关特种作业考核站进行审证教育,禁止实习、学习人员现场作业。严格执行各种安全操作规程,确保施工安全。

九、承包人要按照"安全自查,隐患自改、责任自负"的原则加强对施工责任 区的日常安全检查,及时制止和处理各类违章违法行为,对查获的隐患要及时落实 整改措施,消除隐患。

十、承包人应主动接受发包人在安全生产工作上的业务指导,检查和督促,服从管理,对发包人的工作布置和组织的活动要积极贯彻实施和参加,对发包人给予因责任违约的经济处理如有异议可要求复核,对发包人工作人员利用职权营私舞弊、有意刁难的违法行为,有权检举揭发,要求处理。

十一、承包人因疏于管理违章违法作业发生安全事故或造成人员伤亡的,应在积极抢救受伤人员、保护现场的同时,严格按安全事故上报的规定时限向发包人和当地劳动行政部门汇报,不得迟报瞒报。

十二、本协议中未涉及的有关条款,甲乙双方可根据需要协商补充修改。如遇有国家和本市的有关法规不符的,应按国家和本市的有关法规执行。

十三、承包方应该接受发包方安保部门的监督、检查和指导,积极落实发包方安保部门发出的整改指令。

十四、本协议作为甲乙双方工程合同的附件,在工程合同签约后生效,与工程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工程合同期满,本协议终止。

发包人: (单位公章)

承包人: (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签约日期:

附件 4: 文明施工责任协议书格式 文明施工责任协议书

为贯彻执行建设部《建设工程施工现场管理规定》和《上海市建设工程文明施工管理暂行规定》,认真做好工程建设施工区域内的文明施工,现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明确在文明施工和文明施工管理中的各自职责,并签订如下协议。

- 一、 双方同意在工程管理和工程建设中必须坚持社会效益第一,经济效益和 社会效益相一致"方便人民生活,有利于发展生产、保护生态环境"的原则,坚持 便民、利民、为民服务的宗旨。搞好工程建设中的文明施工。
- 二、 双方要认真贯彻"发包人负责,施工单位实施,地方政府监督"的文明施工原则。现场由发包人项目管理组牵头,建立三方共同参与的文明施工管理小组,负责日常管理协调工作,争创文明工地。发包人按市有关创建文明工地的规定,组织、指导、检查、考核、和开展选评工作,创建活动的实施由承包人负责。
- 三、承包人在其施工大纲中应结合工程实际情况,制订出各项文明施工措施,并落实如下有关要求:
- 1、施工现场必须按规定要求设置施工铭牌,所有施工管理、作业人员应配带 胸卡上岗。
- 2、施工区域与非施工区域必须按规定设置分隔设施,并做到连续、稳固、整洁、美观和线型和顺。施工区域的围护设施如有损坏要及时修复。
- 3、在施工的路段要有保证车辆通行宽度的车行道、人行道和沿街居民出行的安全便道。凡在施工道路的交叉路口,均应按规定设置交通标志(牌),夜间设示警灯及照明灯,便于车辆行人通行。如遇台风、暴雨季节要派人值班,确保安全。
- 4、要落实切实可行的施工临时排水和防汛措施,禁止向通道上排放,禁止泥浆水、水泥浆水未经沉淀直接排入下水道。
- 5、施工现场平面布置合理,各类材料、设备、预制构件等(包括土方)做到有序堆放,不得侵占车行道、人行道。施工中要加强对各种管线的保护。
- 6、施工中必须要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渣土洒落,泥浆、废水流溢,控制粉尘 飞扬,减少施工对本市环境的污染,严格控制噪音。
- 7、为配合实施国家和上海市开展环境保护和减少污染的要求,承包人必须在 每年 5-8 月委托政府环保监督部门对施工过程中的噪音、粉尘、废水进行一次测试, 出具相应的测试报告,并提交发包人备案。
- 8、如发现承包人未进行上述环境保护测试工作,此测试工作由发包人代为办理,其费用由承包人加倍承担。
- 四、承包人负责施工区域及生活区域的环境卫生,建立完善相关的规章制度,落实责任制。做到"五小"生活设施齐全,符合规范要求。
- 五、发包人对承包人开展创建文明工地的工作要经常性地给予指导,定期组织检查,对承包人存在的问题应及时通知承包人进行整改,并有权以承包人责任违约,对责任单位每次处罚 500 至 5000 元,并采取强化整改措施,对未按要求限期整改的或整改不力,情节严重的,对责任单位每次处罚 1 万至 5 万元不等,整改所发生的费用从安全抵押金中扣除,最高上限为 10 万元。
- 六、因承包人违反文明施工管理要求,被地方政府有关部门查获而受到的经济 处罚,以及由此而使发包人受到的经济损失,均由承包人承担。
- 七、本协议作为甲乙双方工程合同的附件,在工程合同正式签约后生效,与工程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工程合同期满,本协议终止。

发包人: (盖章)

承包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签约日期:

附件 5: 治安、防火责任协议格式治安、防火责任协议

为切实搞好工程建设中的治安、防火工作,确保施工现场的治安稳定和防火安全,现根据《上海市社会治安防范责任条例》之规定,经甲乙双方协商,明确双方在治安防范、防火安全方面的权利和义务:

一、发包人的权利和义务

- 1. 发包人在与承包人签约工程合同时应将发包人对《施工现场治安防火工作管理规范》(后附)书面交于承包人,明确要求、落实责任、加强指导。
- 2. 发包人应将上级公安部门和上级单位对工地治安防火工作的有关要求、信息及时向承包人进行传达布置,定期听取承包人在开展治安防火工作中的情况和意见,做好指导和协调工作。
- 3. 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贯彻落实治安防火工作的情况进行检查,对承包人有 关人员发生的违章违法行为及相关问题,则有权教育、制止和责成其限期整改,必 要时可按责任违约给予相应的经济处理(500至 1000元/次)。
 - 4. 承包人的违章违法行为,发包人有权对其进行经济处理的是指:
- (1)未经公安消防部门审核批准,擅自使用液化气钢瓶或违章储存易燃、易爆 危险物品尚未造成后果的。
- (2)未严格按本公司《施工现场动用明火管理规定》(后附)进行动火作业尚未造成后果的。
- (3)施工区域内发生聚众斗殴、赌博、收看淫秽录像等影响工地治安秩序的违 法行为及集体宿舍内违章男女混居的。
- (4)违反《施工现场用电安全管理规定》(后附)用电,擅自使用电炉、煤油炉、电热毯、电熨斗等及带有明火的各类电取热器,或擅自使用高能耗灯具取暖、烘烤物品及在禁火区域内违章吸烟的。
- 5. 承包人在其责任区域内发生严重违法犯罪案件或重特大火灾事故的,由公安司法部门调查处理:但发包人可按其造成的后果和影响,对承包人或其治安、防火第一责任人行使评选先进集体、先进个人否决权。同时,还可对承包人进行 2000至 50000 元的一次性责任违约经济处理。
- 6. 发包人对承包人的责任违约经济处理,由发包人开具书面通知单给承包人认可。处理款从承包人工程款中直接扣除。
- 7. 根据整个工地治安防范的需要,如确需增设或外聘警卫值勤人员时,发包人可按"协商、集中"的原则决定实施方案,其费用发包人按实际需要由涉及到的各施工单位分担,承包人不得推委。

二、承包人的权利和义务

- 1. 承包人在进入工地后,应及时明确落实工地治安、防火第一责任人专(兼) 职保卫消防干部及治安保卫组织网络,书面报发包人备案。
- 2. 承包人在施工期间必须遵守、执行国家和本市颁布的治安、消防方面的法律、法规,认真落实发包人制定的《施工现场治安防火工作管理规范》,服从管理,对本责任区域内的治安稳定、防火安全,实施全面负责,确保不发生重大治安、刑事案件和火灾事故。
- 3. 承包人的治安防火工作,除接受其上级主管单位的领导外,还应主动接受上海城市轨道交通公安分局和发包人的业务指导、督促、检查。对公安机关和发包人布置的"创建治安合格工地"等工作,要积极地贯彻执行,对公安部门和发包人在检查中查获的各类隐患问题,应在规定的期限内组织整改或采取相应的防范措施,

确保安全。

- 4. 一旦工地上发生治安、刑事案件或火灾事故,承包人应在积极处置、保护现场的同时,立即向公安部门和发包人报告,接受调查、处理。所造成(包括对发包人)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 5. 承包人对因违章违法行为所受的责任违约经济处理有异议的,可提出申诉,要求复议。如发现发包人工作人员在工作中有滥用职权、营私舞弊、有意刁难等违法行为的,有权向发包人领导或有关机关检举揭发,要求处理。
- 6. 承包人应该接受发包人安保部门的监督、检查和指导,积极落实发包方安保部门发出的整改指令。

三、其他

- 1. 本协议中未涉及到的有关条款,甲乙双方可根据需要协商补充修改。如遇有与国家和本市的有关部门法规不符的应按国家和本市的有关规定执行。
- 2. 本协议作为工程合同的附件在工程合同正式签约后生效,与工程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工程合同期满,本协议终止。

发包人: (盖章)

承包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签约日期:

第五章 评审办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根据本项目特点,本着保护竞争,维护采购工作"公平、公正、公开、诚实信用、科学择优"的原则,公正地对待采购人和供应商,维护双方的合法权益,特制定本评标办法,作为本次采购项目择优选择供应商的依据。

一、基本要求

- 1.1 整个磋商工作应符合下列总要求:
- (1) 严格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
- (2)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或者影响评审过程和结果。
- (3) 保证评审活动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 (4) 评审活动及其当事人应接受依法实施的监督。
- 1.2 评审委员会成员在开展评审工作时应遵守以下工作守则:
- (1) 认真贯彻执行国家和本市有关的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
- (2) 履行职责, 严守秘密, 廉洁自律:
- (3) 客观、公正、公平地参与评审工作:
- (4) 明确提出个人意见并对所提意见承担责任;
- (5) 不接受采购人、供应商及其他有关人员因不正当要求而给予的财物或其他好处;
- (6) 在评审工作期间不私下接触供应商或其他利害关系人;
- (7) 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标准和方法进行评审;
- (8) 不向采购人征询确定成交供应商的意向或者接受任何单位或个人明示或暗示提出的倾向或者排斥特定供应商的要求;
- (9) 不暗示或诱导供应商作出澄清、说明或者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
- (10) 凡与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应主动提出回避。
- 1.3 评审委员会成员及其他参与评审工作的有关人员都必须严格保守有关秘密。应当予以保密的信息包括但不限于:
- (1) 评审委员会的人员组成;
- (2) 对响应文件的初步评审及详细评审情况;

- (3) 对各供应商的澄清问题及供应商的答复;
- (4) 评委发表的评审意见;
- (5) 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评审结果公示后除外)。
- 1.4参与本项目评审工作的其他人员应按诚实、信用和勤勉的原则完成评审委员会交办的事务性工作,并主动接受评审委员会的监督。

评审委员会成员或参与本项目评审工作的其他人员如果违反上述第1.1条和第1.2(10)条的规定,将按有关规定承担相应责任。

二、磋商小组

磋商小组评审专家共3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2/3。采购人代表不得以评审专家身份参加本部门或本单位采购项目的评审。采购代理机构人员不得参加本机构代理的采购项目的评审。

三、磋商细则

3.1 资格审查及符合性审查

资格审查及符合性审查由磋商小组进行审查认定。

- (一)供应商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 (1) 未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如有);
- (2)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以及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规定的行政处罚记录的;

说明: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解密结束后至磋商开始前**,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各供应商信用记录(以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三年内的信用记录为准)。

- (3) 资格条件不符合国家规定和磋商文件要求的;
- (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 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磋商的,相关响应均无效;
- (5) 响应文件有效期少干磋商文件要求的:
- (6) 出现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 (注: 若发生上述(1)~(2)情形的,采购代理机构将如实记载并提交磋商小组审查认定,其他情形由磋商小组进行审查认定。)
- (二)供应商未按要求提供以下资格条件材料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联合体磋商的,双方应分别提供):
 - (1)响应文件未按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中的条款进行实质性响应的;
 - (2) 供应商名称与资格审查时不一致的,其资格与资格审查时有实质性下降;
- (3)供应商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响应文件,或在一份响应文件中对同一采购项目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磋商文件另有规定除外);
 - (4) 供应商在磋商活动中出现串通、弄虚作假、行贿欺诈行为;
- (5)响应文件明显不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技术规格、技术质量标准和有关报价的要求;
 - (6) 报价超出预算金额的:
 - (7) 磋商截止时间,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 "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对参与谈判会的供应商进行信息查询,确认供应商截至磋商截止时间,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是否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等:

- (8) 未按磋商文件要求携带磋商所需携带材料的。
- (9) 磋商小组发现其他非实质性响应的情况。

3.2 磋商步骤

- 3.2.1 本次磋商的评审工作将按下列步骤进行:
 - (1) 参与本项目的每家合格供应商授权代表人在评审现场单独打开磋商文件并报价:
 - (2) 评审专家与每家合格供应商授权代表人单独磋商;
 - (3) 每家合格供应商授权代表人有权现场修改一次报价,修改后的报价为最终报价:
 - (4) 磋商过程中,供应商除响应文件外的任何承若应以书面形式提供,承若的 内容与响应文件同等。
 - (5) 评审专家详细评审并推荐成交候选人。
- 3.2.2 通过初步评审的有效供应商不足三家使得磋商明显缺乏竞争时,评审委员会

可以决定否决磋商处理。

- 3.3 详细评审
- 3.3.1 详细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满分值为 100 分,其中商务报价及下浮率得分权重 20%技术标权重为 70%。
- 3.3.2 对供应商递交的技术标和商务标将分别进行详细评审。
- 3.3.3 商务标打分分值精确到小数点后二位,第三位四舍五入;技术标各分项分值最小单位为"0.1"分;总得分精确到小数点后二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 3.3.4 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审委员会可用书面方式要求有关供应商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也应以书面方式进行,且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3.5 技术标评审

详细评审中技术标的评审要素、各评审要素的权重及所包含主要内容《评分细则》

评审内容及标准

综合评分法

上海市华侨事务中心装修装饰工程项目 包1评分规则:

评分项目	分值区间	评分办法
报价	0~20	评标小组成员对各投标单
		位的低于预算金额及最高
		限价的商务报价进行评
		审,经评审后的商务报价
		(总报价) 为各投标单位
		的评审价。对各投标单位
		的投标报价评审后的商务
		报价按照低价优先法计
		算,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
		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
		格分为满分。
		其他投标单位的价格分统

	T	the part and the last to be failed the
		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
		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 标 报 价)
		×20%×100(商务标得分
		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四舍
		五入。
设备方案配置及技术措施	2~12	优良得 8-12 分, 较好得
合理性、先进性、可行性;		4-7 分, 一般得 2 分, 最低
各方面情况		得2分。
施工现场平面布置图合理	2~12	优良得 8-12 分,较好得
性及现场管理措施方案。		4-7 分, 一般得 2 分, 最低
各方面情况		得2分。
确保工程质量目标的技术	2~12	优良得 8-12 分, 较好得
措施和保证措施。各方面		4-7分,一般得2分,最低
情况		得2分。
工作规范及装备设备配	2~12	优良得 8-12 分, 较好得
置:工作规范措施具体、		4-7 分, 一般得 2 分, 最低
齐全、具有可操作性; 装		得2分。
备、设备配置合理,施工		
方案科学规范,各方面情		
况		
确保安全、文明、环保施	2~12	优良得 8-12 分,较好得
工的技术措施和保证措		4-7 分, 一般得 2 分, 最低
施。各方面情况		得2分。
项目技术、安全管理人员	2~10	优良得 8-10 分,较好得
机构及其它人员配备情况		4-7 分, 一般得 2 分, 最低
及项目建造师业绩情况。		得2分。
各方面情况		
售后服务体系完善并具备	0~5	优良得 5 分, 较好得 3-4

具体服务措施承诺;各方		分,一般得2分,最低得0
面情况		分。
投标企业的资质、类似业	0~5	有一个业绩得 1 分,以合
绩、响应文件与磋商文件		同复印件或成交通知书复
要求的紧密响应程度		印件为准,业绩最高得 5
		分

评审委员会成员在认真审阅响应文件的基础上,按上表的规定,对各供应商的 技术标进行独立、客观和公证的打分。

- 3.3.6 商务标评审
- 3.3.6.1 商务评审即商务报价得分评审。
- 3.3.6.2 评审委员会将对初步评审合格并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响应文件(含补充响应文件)进行详细评审,看其是否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含书面变动通知)所提出的要求。

供应商在磋商过程中提交的补充响应文件及最后报价均应由其单位负责人或单位负责人的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附有单位负责人授权书。

3.3.6.3 在详细评审的商务标评分中,首先对各供应商的响应报价进行审核。当发现响应报价存在计算错误时,将按下列原则进行处理(明显的小数点错位除外),以确定经核实的报价:

当单价与数量的乘积与单项总价不符时,将以单价与数量的乘积为准修改单项总价。

当单项总价之和与总价不符时,将以单项总价之和为准修改总价。

对其他计算错误由评审委员会决定修正的方法。

3.3.6.4 响应报价中存在以下情况的,在计算经核实的响应报价时进行修正:

报价表中各子目的数量与方案严重不符,经评审委员会认定后,按照最不利原则予以修正;报"0"或"负"的报价,供应商无充分理由说明的,按照最不利原则予以修正。

3.3.6.5 如果供应商的响应报价存在漏项或缺项,按照最不利原则予以修正,但是

在授予合同时,认为这些漏项或者缺项已包含在响应报价的其他部分中,不再单独 计价,也不因此增加合同价格。

- 3.3.6.6 投标总价不得超过各包件预算金额,否则视为超出采购人的支付能力,视为废标。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采用通过符合性检查的所有供应商的最终报价的最低价为磋商基准价。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5。
- 3.3.6.7 响应报价得分精确到小数点后二位;
- 3.3.6.8 由磋商工作小组成员统计出各供应商的商务标得分,报评审委员会审定。
- 3.3.7 综合评分
- 3.3.7.1 各响应文件的综合得分=技术标得分+商务标得分
- 3.3.7.2 经分数汇总后,按综合得分从高到低进行排序。
- 3.3.7.3 评审委员会的全体成员对上述评审得分计算结果进行签字确认。
- 3.3.7.4 当两家或两家以上供应商的总得分相等时,则按供应商响应报价由高到低,进行排序;若响应报价相同,则由评审委员会进行无计名投票(如有可能,进行多轮投票),按得票数进行排序。

四、磋商结果

- 4.1 评审委员会的评审情况及推荐意见将汇总成书面评审报告提交采购人。
- 4.2 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推荐:

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采购人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

4.3若第一成交候选供应商放弃成交,或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响应文件中的承诺,则采购人可以选择第二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以此类推。

第六章 图纸

详见附件

第七章 工程量清单

详见附件

第八章 响应文件格式

商务文件有关格式

报价承诺书、报价函及报价函附录 A、附录 B

1. 报价承诺书

(本承诺书装订于响应文件首页)

本	八吉	承	诺	
/ + >	\sim $^{-1}$	I /+∖	ν	ĕ

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守信的原则,参加 项目的投标。

- 一、不提供有违真实的材料。
- 二、不与采购人或其他供应商串通投标,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利益或他人的合法权益。
- 三、不向采购人或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以谋取中标。
- 四、不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
- 五、不进行缺乏事实根据或者法律依据的投诉。
- 六、不在投标中哄抬价格或恶意压价。
- 七、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注册建造师不同时在两个及两个以上的建设项目上担任施工项目负责人。
- 八、遵守国家和本市安全、质量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中关于质量员、安全员的数量和人选的相关规定。
- 九、加强对分包和劳务分包管理,对所分包工程的安全、质量和进度承担责任,不拖欠农民工工资,按时将分包合同报行政部门备案。
- 十、按照磋商文件规定及合同约定, 执行合理的施工工期。
- 十一、保证建筑材料符合相关标准和设计要求,不使用未经检测或者检测质量不合格的建筑材料。
- 十二、本公司若违反本投标承诺, 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十三、其他承诺:

投标单位(盖章):

拟任项目注册建造师(签字、盖执业

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拟任项目注册建造师手机:

日期:

2. 报价函

致: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根据贵方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采购的	采购公告及磋	商邀请,
(姓名和职务)被正	式授权代表供	应商		(供应商名称、	地址)
向贵方在网上投标系统中提	交报价文件 1	份。			

据此函, 供应商兹宣布同意如下:

- 1. 我方已详细研究了全部采购文件,包括采购文件的澄清和修改文件(如果有的话)、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我们已完全理解并接受采购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采购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 2. 报价有效期为自开标之日起 90 日。
- 3. 如我方中标,投标文件将作为本项目合同的组成部分,直至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我方将按采购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承担完成合同的全部责任和义务。
- 4. 如果我方有采购文件规定的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任何行为,我方的投标保证金可被贵方没收。
- 5. 我方同意向贵方提供贵方可能进一步要求的与本报价有关的一切证据或资料。
 - 6. 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报价的投标或其他任何投标。
- 7. 我方已充分考虑到投标期间网上投标会发生的故障和风险,并对可能发生任何故障和风险造成的投标内容不一致、利益受损或投标失败,承担全部责任。
- 8. 我方同意网上投标内容均以网上投标系统开标时的开标记录表内容为准。我 方授权代表将对开标记录进行校核及勘误,授权代表不进行校核及勘误的,由我方 承担全部责任。
- 9. 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成交人,我方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 (1) 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 (2) 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
- (3) 我方具备履行本项目采购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并具有履行合同的良好记录。
 - (4) 我方最近三年内因违法行为被通报或者被处罚的情况:

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구 는 o	
地址:		
电话、传真:		
邮政编码:		•
开户银行:		_
银行账号: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名: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5)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

3. 磋商报价格式 磋商报价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上海市华侨事务中心装修装饰工程项目 包1

单	分	其	措	规	增	施	自	质	项	手机	身份	备	最终
位	部	他	施	费	值	エ	报	量、	目	号:	证	注	报价
エ	分	项	费	项	税	エ	质	工期	负		号:		(总
程	项	目	报	目	项	期	量	条款	责				价、
名	エ	报	价	报	目				人				元)
称	程	价		价	报				姓				
	量				价				名				
	报												
	价												

说明:

- 1、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 2、此报价包含项目所需的所有费用。
- 3、供应商应按照《项目概况及采购需求》和《供应商须知》的要求报价。
- 4、磋商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其它部分内容不一致时以磋商报价表内容为准。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名: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报价函附录 A 上海市建设工程施工报价情况汇总表 (注意: 投标单位需将此表刻录进 U 盘)

建设工程名称			工程地址			建设规模		
供应商单位名			·	其中			施工总工期	
称	总报价 (元)	分部分项清单	措施项目清单	其他项目清单	规费项目清单	增值税项目清	(日历天)	质量标准
1/4		报价 (元)	报价 (元)	报价 (元)	报价 (元)	单报价 (元)	(11/13/2)	

总报价: (大写人民币元)

备注: 1. 质量、工期承诺:

2. 安全文明措施费(万元):

3. 项目负责人姓名:

手机号:

身份证号码:

投标单位: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盖章)

年 月 日

报价函附录 A-1 上海市建设工程施工报价情况汇总表(最后报价)

建设工程名称			工程地址			建设规模		
供应商单位名 称	总报价(元)	分部分项清单 报价(元)	措施项目清单报价(元)	其中 其他项目清单 报价(元)	规费项目清单 报价(元)	增值税项目清 单报价(元)	施工总工期 (日历天)	质量标准

总报价: (大写人民币元)

备注: 1. 质量、工期承诺:

2. 安全文明措施费(万元):

3. 项目负责人姓名:

手机号:

身份证号码:

投标单位: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盖章)

年 月 日

注: 1. 请备好空白的最后报价表(不密封进响应文件),以备最后报价时使用;若最后报价未作变动,供应商仍须提供一份经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最后报价表,最后报价时如报价改动的须当场提交重新组价后的组价文件。

2. 各供应商均在上海政府采购网云采交易平台提交最后报价后,采购代理机构经办人员统一收取该书面报价表并提交磋商小组。

4. 报价函附录 B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 号	条款内容	合同条款号	约定内容	备注
1	项目负责人		姓名:	
2	工期		日历天	
3	缺陷责任期			
4	承包人履约保证金金额			
5	分包			
6	逾期竣工违约金		元/天	
7	逾期竣工违约金最高限 额			
8	质量标准及违约赔偿承 诺			
9	价格调整的差额计算			
10	预付款额度			
11	预付款保函金额			
12	质量保证金扣留百分比			
13	质量保证金额度			
•••				

备注:供应商在响应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基础上,可作 出其他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此类承诺可在本表中予以补充填写。

供应商(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5.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证明(格式)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证明

地						
成立时	计间:	年	月			
姓	名:	性	别:		_	
年	龄:	职	务:_		_	
系				(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力	(单位负
责人)	0					
特此证	E明。					
			供应商:		(盖	章)
			-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 (正、反面)复印件 (加盖公章)

6.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致:	(采购人、	采购代理机构)						
	我	(姓名)	系	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				
负责	(人),现授	· 权委托 (姓名	,职务)以我	方的名义参加贵司					
目的	采购活动,	并代表我方全	权办理针对上边	述项目的报价、开标、响	应文件澄清、				
签约	等一切具体	事务和签署相	关文件。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贵单位收到我方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								
授权	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	件不因授权的推	敞销而失效。除我方书面:	撤销授权外,				
本授	权书自文件	递交截止之日	起直至我方的打	股价有效期结束前始终有	效。				
被授	权人无转委	托权,特此委	 毛。						
		弋表人及被授权 加盖公章)	人身份证复印	件正、反面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供应	商名称(公	(章):		电话:					
委托	人注册地/	营业地:		日期:					

7. 供应商基本情况简介格式

供应商基本情况简介

- (一) 基本情况:
- 1、单位名称:
- 2、地址:
- 3: 邮编:
- 4、电话/传真:
- 5、成立日期或注册日期:
- 6、行业类型:
- (二)基本经济指标(到上年度12月31日止):
- 1、实收资本:
- 2、资产总额:
- 3、负债总额:
- 4、营业收入:
- 5、净利润:
- 6、上交税收:
- 7、在册人数
- (三) 其他情况:
- 1、近三年内因违法违规受到行业及相关机构通报批评以上处理的情况:
- 2、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我方承诺上述情况是真实、准确的,我方同意根据招标人进一步要求出示有关 资料予以证实。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8.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致: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公司承诺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遵守国家其他有关的法律、法规和管理办法。特此声明。

(注: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公章):

日期:

后附:

A、 "信用中国"网站(www. creditchina. gov. cn)查询的供应商信用记录 B、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 ccgp. gov. cn/cr/list)查询的供应商信用记录。

9.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供应商名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 第(四)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 1.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全称: (盖章)_____

日期: 年月日

10. 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及《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文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¹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说明:本声明函适用于所有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事业单位、团体组织等非企业性质的政府采购供应商,不属于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确定的中小企业,不得按《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规定声明为中小微企业,也不适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

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各行业划型标准

-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8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8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6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四) 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58.72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58.72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

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十二)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十三) 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十六) 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1.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特别说明:

- 一、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的规定,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人(含 10人);
 - (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 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如供应商不符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的,无需填写本声明。

二、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12. 主要管理、技术人员配备表相关信息

项目总负责人说明表

项目名称:

女	生名		出生年月		文化程度		毕业时间		
执业	L资格				技术职称				
获得	身执业				地在時间				
证书	的间				42 17 11 111	聘任时间			
执业	L年限				进入本公司	可时间			
进入	.本公司	前主要工	作经历: (包括起止	年限、单位	名称、	人事的工作内	容、证明人、	
证明	人联系	电话)							
	-	递交响应	文件截止之	日起倒推	36 个月内多	类似项目	投资控制情	况	
序	币	目名称	合同签	计时间	项目建安	2资	参与项目的	委托单位名	
号	- 	口石柳	自由恋	N1 H1 IH1	额(万元	(;)	角色	称	
_									

说明:

- 1、须提供人员身份证及相关职称证书、注册证书、资格证书等证明材料。
- 2、须提供开标日前半年内任意一个月社保征收部门出具的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清单凭证或证明。
- 3、须附合同、审价报告或项目批复等有明确的合同签订时间及系本人业绩的有效证明。合同、审价报告可以提供关键页,但必须有签章页以及能够明确识别项目名称、时间。
 - 4、上述证明材料未提供或未提供完整的,评分时不考虑。

供应商法	法定代表	人或其	其授权	委托人_			
供应商名	呂称(2	(章)					
日	期:		_年	月	日		

项目实施人员详细情况表 (每人一页)

项目名称:

姓名	出生年月	文化程度	毕业时间
执业资格		技术职称	
获得执业		聘任时间	
证书时间		- 特子(工 N) [10]	
执业年限		进入本公司	可时间

进入本公司前主要工作经历: (包括起止年限、单位名称、从事的工作内容、证明人、证明人联系电话)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倒推 36 个月内类似项目投资控制或财务管理情况							
序	项目名称	合同签订时间	项目建安投资	参与项目的	委托单位名			
号	火口和	☐ 1.1.7.7.1.1.1.1.1.1.1.1.1.1.1.1.1.1.1.1	额 (万元)	角色	称			

- 说明: 1、须提供人员身份证及相关职称证书、注册证书、资格证书等证明材料。
 - 2、须附合同、审价报告或项目批复等有明确的合同签订时间及系本人业绩的有效证明。合同、审价报告可以提供关键页,但必须有签章页以及能够明确识别项目名称、时间。
 - 3、上述证明材料未提供或未提供完整的,评分时不考虑。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1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汇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时间	项目规模	用户单位			
/, 3			(万元)	单位名称	联系人	联系方式	
1							
2							
3							
4							
5							
6							
•••							

说明:

- 1、近三年是指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倒推 36 个月内承接的类似项目业绩,须附合同、审价报告或项目批复等有明确的合同签订时间的有效证明。合同、审价报告可以提供关键页,但必须有签章页以及能够明确识别项目名称、时间。
- 2、上述证明材料未提供或未提供完整的,评分时不考虑。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14. 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项目内容 (资格条 件、实质性 要求)	具备的条件说明(要求)	投标检查 项(响应 内容说明 (是/否))	详细 的	备注
法定基本条 机件 业参	序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 : 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法人证书)、组织 L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若为多证合一的,仅需提供营 之执照); 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 记录声明。			
信用证明材 失 未	E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 E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E被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 D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			
报价人资质 2、以	、具有独立的法人资格及相应的经营范围。 、供应商必须具有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其 以上资质。 、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其它应当响 应的资格性 和符合性条 款	其它应当响应的资格性和符合性条款。			
投标保证金 是	是否按要求提交			
联合投标 是	是否按规定投标			
1、 商 2、 响应文件内 3、 容、密封、 章 签署等要求 4、 章 代 5、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响应文件按磋商文件规定格式提供投标函、磋 有报价表、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响应文件按磋商文件要求密封; 、响应文件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 适)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在响应文件由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 适)的情况下,应按磋商文件规定格式提供法定 式表人授权委托书; 、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清晰可认的被授权人身份 E。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不得超出磋商文件标明的采购预算金额或项目最高限价;不得低于成本报价。		
施工工期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付款条件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报价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报价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技术响应文件有关表格格式(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一) 施工组织设计

- 1. 供应商应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对现场的勘察情况,采用文字并结合图表 形式,参考以下要点编制本工程的施工组织设计:
 - 1) 施工方案及技术措施;
 - 2) 质量保证措施和创优计划;
- 3)施工总进度计划及保证措施(包括以横道图或标明关键线路的网络进度计划、保障进度计划需要的主要施工机械设备、劳动力需求计划及保证措施、材料设备进场计划及其他保证措施等);
 - (1) 施工安全措施计划;
 - (2) 文明施工措施计划;
 - (3) 施工场地治安保卫管理计划;
 - (4) 施工环保措施计划:
 - (5) 特殊气候条件下(高温、冬季、雨季、台风等根据工程实际工期确定)施工方案:
 - (6) 施工现场总平面布置(供应商应提交一份施工总平面图,绘出现场临时设施布置图表并附文字说明,说明临时设施、加工车间、现场办公、设备及仓储、供电、供水、卫生、生活、道路、消防等设施的情况和布置);
 - (7) 项目组织管理机构;
 - (8) 成品保护和工程保修工作的管理措施和承诺:
 - (9) 任何可能的紧急情况的处理措施、预案以及抵抗风险(包括工程施工过程中可能遇到的各种风险)的措施;
- (10) 与发包人、项目管理单位、监理(包括投资监理)及设计人的配合; 近年类似项目业绩情况;
 - (11) 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内容。

2.施工组织设计除采用文字表述外可附下列图表,图表及格式要求附后。

附表一: 拟投入本工程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附表二: 拟配备本工程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附表三: 劳动力计划表

附表四: 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附表五: 施工总平面图

附表六: 临时用地表

附表一: 拟投入本工程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11 🗆		FID	上 山平	佐沙小小	H 六	田工光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数 量	国别	制造	额定功率		用于施	备注
,,,,	MHIN	规格	<i>//</i>	产地	年份	(kW)	能力	工部位	Д (Д

附表二: 拟配备本工程的实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	仪器设态	备	型号			国别	制造	己使用	台		1
序号	名			数	量	产地			数	用 ぼ	备注
						,		-			

附表三: 劳动力计划表

单位:人

工种		按工程施工	工阶段投 <i>〉</i> 情况	劳动力	

附表四: 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 1. 供应商应提交施工进度网络图或施工进度表,说明按磋商文件要求的计划工期进行施工的各个关键日期。
 - 2. 施工进度表可采用网络图和(或)横道图表示。

附表五: 施工总平面图

供应商应提交一份施工总平面图,绘出现场临时设施布置图表并附文字说明,说明临时设施、加工车间、现场办公、设备及仓储、供电、供水、卫生、生活、道路、消防等设施的情况和布置。

附表六: 临时用地表

用途	面 积 (m²)	位 置	需用时间

(二) 其他材料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材料或供应商认为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由供应商按实际情况提供或补充。